致曾经爱过的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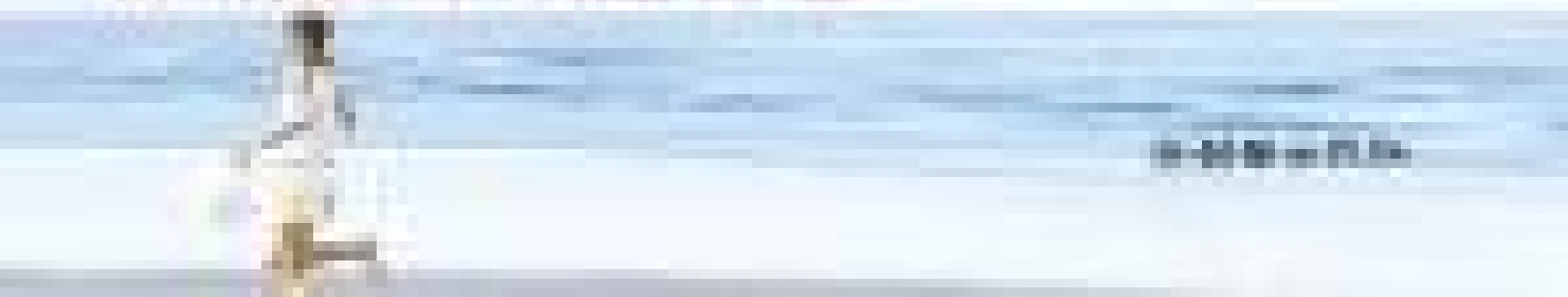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1)
- 第2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2)
- 第3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3)
- 第4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4)
- 第5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5)
- 第6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6)
- 第7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7)
- 第8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8)
- 第9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9)
- 第10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1)
- 第11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2)
- 第12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3)
- 第13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4)
- 第14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5)
- 第15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6)
- 第16节：有一种相识，叫圈套(1)
- 第17节：有一种相识，叫圈套(2)
- 第18节：有一种相识，叫圈套(3)
- 第19节：乐极生悲(1)
- 第20节：乐极生悲(2)
- 第21节：乐极生悲(3)
- 第22节：乐极生悲(4)
- 第23节：乐极生悲(5)
- 第24节：乐极生悲(6)
- 第25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1)
- 第26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2)
- 第27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3)
- 第28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4)
- 第29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5)
- 第30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6)

- 第31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7)
- 第32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8)
- 第33节：重色轻友(1)
- 第34节：重色轻友(2)
- 第35节：重色轻友(3)
- 第36节：重色轻友(4)
- 第37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1)
- 第38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2)
- 第39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3)
- 第40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4)
- 第41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5)
- 第42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6)

第1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1)

01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

面对何小溪的质问，许安离哑巴了--

是啊，他是哪种男人？男人又分多少种？她知道吗？

……如果……是这样的话……

许安离怔怔地愣在那里。

那一刻，她的眼底有种无助又失措的脆弱与茫然。而一切又似乎命中注定，突然生出的想法，吓了她一跳！后来，她才知道，何止是吓一跳，那简直，简直……就是天崩地裂啊。

她自己也不知道，是在何时，爱上了他……

许安离生长在一个单亲家庭，在北方一个偏远的小县城里，妈妈罗玉梅是县城的一所中学的教师，工作兢兢业业，为人低调，生活朴素。女儿许安离是她所有幸福之中的幸福。

从小学到高中的12年中，许安离是一个乖巧的孩子，凡事都是妈妈替她决定。懂事，上进，考试不是第一就是第二。当时学校要保送她上北大，她说，有受贿嫌疑，不如自己去考。妈妈没有反对，因为，这个同时是高中班主任的女人，她相信，女儿许安离就是不保送也能进BW，她的成绩可以证明。果然，考试结束，几乎所有科目，许安离都答得让自己极为满意。

去BW，这是当教师的妈妈多年来对女儿的心愿，也是许安离的理想。BW，仿佛一盏明亮的灯，发出星星般耀眼的光芒，铺满一个少女的人生必经之路。仿佛只有这样，才可以远离挫折，远离平凡和普通，远离人生的种种不如意，才可以从丑小鸭蜕变为白天鹅。

人生四大喜事的榜首就是--金榜题名时。每年全国的几百万考生，十几年的苦读，其实就是为了这四个字--金榜题名。

考完试以后，许安离和死党何小溪一直在疯玩。

许安离与何小溪立下誓言，从上大学第一天开始，要脱胎换骨，不做读死书的呆子，走万里路，读万卷书。泡遍BW帅哥后，才能确定谁是爱情候选人。两个人都是一副高中时没谈过恋爱亏死了的表情。

其实，何小溪也不算亏，毕竟地下状态顽强生存了一年。虽然后来，被班主任发现，本来可以燎原的星星之火就这样给扑灭了，但是，她从此以后面对许安离时，说话从来一副"过来人"的口吻，显得在这方面好有经验。还启发许安离，要好好发育。好像她真的经历过多少"男人的血雨腥风"似的。每当这时，许安离就撇嘴笑她是"半拉子工程"，最后，那个男生被班主任几句话就给消灭了。

"我那也叫恋爱？连手也没拉过！"更别说打kiss！

何小溪跺着脚反击："你家的老男人好，三年连面都没见过！那也是你家的老男人？谁家的还不知道呢！你这不是为他浪费青春吗？现代的贞节牌坊。"

许安离嗤的一声，不屑一顾，"他才不是我的老男人呢！"

"口是心非了吧，收不到人家的来信，就拿我出气！人家的信写得不够好，还是拿我出气！哎，你恋爱，我受罪。要是哪一天，你家的老男人，在外面拈花惹草，喜欢上别的女孩子，你是不是得把我打残废呀，好像他做出这一切都是我背后指使的一样！"

许安离冲何小溪翻了翻眼睛。

"翻什么白眼，难道我说错了？"

"……"许安离哑口无言。

何小溪自称是"痞女"，人缘好，交际广，别的女孩子办不成的事，她都能给你"摆平"。喜欢与"不良现象"做斗争，而她眼中所谓的不良现象不过是哪个男生主动对女生好，好着好着又不好了，那么，她就会想方设法同这个男生开展阶级斗争。她要为那个被甩的女孩子出气！许安离经常骂她是狗捉耗子--投错了胎！然后，封她一个绰号--交际花。

如果说，何小溪是生着女生面孔的男生。那么，许安离就是女生中的女生，淑女中的天使，乖巧，可爱。嘴巴一笑，甜成杨玉莹的模样，她在学校里的文艺节目中，还得过全市中学生通俗歌曲一等奖呢。

第2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2)

两个人的性格一动一静，黑白分明，可以说是互补。

原本两个人都是当笑话说的，但，怎奈就有了……那种……微妙的悸动呢?

17岁的少女，躺在床上，静夜思。抬眼望明月，却是"明月不谙离愁苦，斜光到晓穿朱户"。

"你家的老男人好，三年连面都没见过！那也是你家的老男人？谁家的还不知道呢！你这不是为他浪费青春吗？现代的贞节牌坊。"

这是她第N次说起了吧。谣言说了一百遍，不是真理，就是事实。何小溪开口一句"你家的老男人"，闭口一句"你家的老男人"。久而久之，许安离也渐渐默认了这种说法。何况，她和他，真的是无话不说呢。

不见面，可以写信啊。相见，不如怀念。

那种感觉就像她读过冯延巳的一首《南乡子》一样，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后来，她把这首诗写在信里寄给了他。

细雨湿流光芳草年年与恨长

烟锁凤楼无限事茫茫

鸾镜鸳衾两断肠

魂梦任悠扬睡起杨花满绣床

薄幸不来门半掩斜阳

负你残春泪几行

尤其是那句"负你残春泪几行"，让人有种想流泪的冲动。

三年了啊。

自从他去南方那所岛城读了大学，每一个假期都没有回来过。他家境不好，所有课余时间都在打工，赚学费。后来，他自豪地告诉她，他可以用赚来的学费改善妈妈的生活，一切苦难都过去了。

都怪何小溪这个多事婆。如果不是她整天一口一个"你家的老男人"，许安离现在也不会有这样无法选择的为难，也不会有这种莫明其妙的烦躁，更不会有夜深人静数着天上的星星还是睡不去的苦闷。

少女的心事最怕揉搓。就像水最怕风吹一样，那一层层的的涟漪啊，不就是少女的心事么？一旦揉皱，想恢复，是不可能的，其结果，只有两种。一种是，水干涸了，再大的风也吹不皱了。另一种是，水没干，风死了。都以悲怆结束。

从小学到高中的12年中，许安离一直是快乐的，天使一样快乐。何小溪嘲笑说，只有没有发育好的女生才是快乐的，或者，这种人干脆就是爱情白痴，所以，她怎么会有不快乐?

许安离觉得，自己在这方面真的有点儿白痴，何小溪没有冤枉她。

那天，在体育馆打完羽毛球，走在回家的路上，何小溪又像多事婆一样问许安离："你家的老男人暑假不回来陪你过？"许安离好半天才讷讷地说："他暑假要打工，不能回来了。"何小溪不屑一顾地反讥她："你真是天下最好骗的傻瓜，把你卖了，你还帮人家数钱！凭什么他说什么你就信什么？说不定是在陪现任女朋友浪漫呢。他撒谎你知道啊？"

许安离当时就跟何小溪急赤白脸道："他不是那种男人！"

"那你告诉我，他是哪种男人？"

面对何小溪的质问，许安离哑巴了--

是啊，他是哪种男人？男人又分多少种？她知道吗?

男人又不是衣服款式，不是汽车，怎么能分成多少种啊？但她看何小溪那架式，也不敢多犟嘴，别看那么高深的几何和化学分子式，难不倒她，但这个问题，老师没教，妈妈没说，课本里也没有。她还真的让何小溪给问住了！

许安离愣愣地看着何小溪，灵光一闪，采取了将计就计的办法，"爱情专家，本人愿意洗耳恭听。"

"男人嘛……"果然，何小溪故作高深地卖着关子，"只分两种，一种是你为他痴迷他不爱你，另外一种是他为你地老天荒，你对他就是熟视无睹！"

许安离不得不佩服何小溪，不管她是听别人说的，还是从书上看的。总之，书本问题如果有不明白的都是何小溪请教许安离，遇到生活或男女生问题，她又离不开何小溪。

第3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3)

"……那……你说他是哪种男人啊？"说完这句话，许安离的脸热得跟谁打了一巴掌似的。

"想听真话还是假话？"

"真话！"

"他哪种男人也不是！"

"我不懂你的话。"许安离疑惑地看了一眼何小溪。

"又笨了不是！就这样还立志和我读BW，立志做同桌，我可不要你这么笨的同桌。"何小溪不满地白了一眼许安离。

"你聪明，张家大少还不是一只脚踩两只船，把你当成候补？"

"我火眼金睛，不是立马让他出局了吗？"

这是事实，好在时间短，少女何小溪的身心基本上没受到太大影响和摧残，闷了一个星期的臭脸就自动痊愈了。何小溪很快又把话题转到"你们家老男人"身上，言归正转。

"他啊，既不讨厌你，也没有多爱你。"

"什么意思？"

"我发现你一说到这个问题，脑子就短路，"何小溪点了一下许安离的脑门，一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他喜欢和你搞暧昧，说不喜欢你吧，那是假，说他喜欢你吧，他又没把你当成他正式的女朋友。"

"你越说我越糊涂。"

"我也糊涂，你们这三年，鸿雁传书，就没说一句那个字？"

"没有。我们是革命好青年！"

"革命好青年才做这事呢，你们又不是少年的李莲英、小德张，失去了"革命"的基本功能，只能一辈子眼睁睁看着别人爱得天崩地裂！"

"那你说怎么办啊？"

何小溪眨巴了一下小眼睛，然后呵呵大笑，"你不会是让我替你给他写情书，打kiss吧。"

"哎呀，死人，你这个流氓！"许安离使劲地捉住何小溪的肩膀，要她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老实交待，是不是你和张家大少第一次单独出去，他就跟你打kiss了？"

"嗯，一直在kiss，K得我都不能说话了。"

"啊！原来你们是一对流氓！"

许安离彻底没辙了。

只好向何小溪下了死令，以后，不许提"那个死人"，"你们家老男人"更不行！

"恨他了吧！"

许安离除了向何小溪翻翻眼珠，别无他法！她简直就是自己肚子里的蛔虫，你刚一有想法，哪怕不说，她也会第一个知道。

"恨是爱的高级状态，也是爱的最佳表现形式！"

住嘴吧，越讨论，越不明白，还弄得人心烦。

"少用你的P话来污染我少女纯洁的心灵，我不是你，别开口爱，闭口男人，我不想听！"

不管许安离怎么跟她翻眼珠，何小溪最后还是把一句带有总结性的话扔给许安离。这句话像炸弹一样，突然在眼前爆响！

"你--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他！"

许安离僵直地站在那里。乌溜溜的黑眼珠，迷惑地看着何小溪。似乎是在一遍遍地问她--是真的吗?

老玩，也累，所以，这几天，许安离与何小溪窝在家里，除了昏天黑地地看电视，就是睡觉，吃冰淇淋，上网，几乎就是猪一样的生活。偶尔也会说一会儿话，话题也多半是高三时谁跟谁貌似暧昧，但最终也没有成为人们目光期望的那样，什么都没发生。另外一个话题就是填志愿的事。这件事没什么悬念，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从小，她俩就相约读BW，到时候，填表就是了。

奇怪的是，不说话的时候，无论是上网吃东西还是看电视，许安离的脑子里就会立马跳出"你们家老男人"这几个字。

何小溪冲她笑，"算我冤枉你，我巴不得你这样，省得你丢下我，形单影只，干脆，我们以后谈恋爱找同在BW读书的双胞胎男生算了。到时候，我们在同一个小区买同一幢楼，就住对门，我家有女初长成，你家有儿正年华，然后，他们青梅竹马，顺理成章地恋爱……"

第4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4)

哈哈哈……

她们从小到大是形影不离的死党。约定，凡事都要在一起。她们是校园里极其引人注目的姐妹花，一个野得跟男生一样，一个恬静如水。要是在以往，何小溪这样一说，许安离和她不把屋子笑翻才怪！但是，此时，听到这句话的许安离却闷着表情，不知所措。

"大小姐，我今天可没有半句得罪你的话……"

"……那个……我不想报……BW了。"嗫嚅了半天，才说出这句话。

何小溪伸手摸了一下许安离的脑袋，确定她体温正常以后，她也只是当成玩笑而已，没有多想。

吃过晚饭，何小溪正看电视，新闻时间，没什么好看的，她喜欢的韩国泡菜剧、台湾爱情剧、日本青春经典剧，都要在8点钟以后开始。一个念头就在她大脑无聊的时候，猛地跳了进来，她忽然像得到什么灵感的启示一样，茅塞顿开。

那么是真的吗?

回想起许安离这些天有点儿怪异的表情，何小溪才觉得事情比想象的要严重，她不是在跟自己开玩笑。即使开玩笑，也不会用这件事来开！

此时的许安离正躺在床上，无聊地望着窗外的夜，她刚刚从客厅回到自己的房间，在电视前坐了一会儿。本来，过一会儿就到了她最喜欢的韩国偶像剧《冬季恋歌》的时间了。

裴永俊是她的偶像。要是哪一天错过，都要叮嘱妈妈给录下来，但她今晚无心理她的偶像，把他扔到爪哇国，正心乱如麻呢。

这个念头。不！是决定！是突然从脑海里跳出来的。始料不及，事先一点儿都没给自己预热的时间，那感觉，像……就像你在熟睡

中，突然睁开眼睛，一个小偷正站在你眼前，吓你不是一跳，就是半死！虽然天黑以前对何小溪说了那个决定。

在许安离的预想中，何小溪会把她骂得狗血喷头。什么都没有，那家伙居然没理她。有点儿说不出的失落。这就是说，何小溪那儿，决定可以全票通过。但，这并不代表她就可以轻松胜利，这仍然是一件令她恐怖得连张嘴都没有勇气跟妈妈说的事情。妈妈听到还不把她剁成肉泥才怪！

"怎么办啊？""怎么办啊？"……问了自己N遍！

有病乱投医，许安离这也是得病了呢。不过，医生是她自己，她给自己诊断，诊断的内容是许安离给自己出了一道选择题：下了床，拉开灯，在地上扔了硬币，扔之前，她闭上眼睛，诚心诚意默念，如果是字面，就按照自己的想法进行；如果不是字面……不是迷信，很准的。以前，她和何小溪遇到什么无法选择或者不开心的事就这样扔币选择，结果，每一次选择都是"云开日出"。

哈！硬币扔出去了，听到响亮的落地声，就是不敢睁眼，好紧张……

慢慢地，慢慢地睁开眼睛。如果此时身在18层高楼上，让她跳下去，她都不会有半点儿犹豫。可是，自家是二楼，就算是跳下去，也无法壮烈……

闭上眼睛。任由那种悲壮的心情无边无际地蔓延。

也不知过了多久，许安离无助而茫然地睁开眼睛，呆呆地望着那枚在黑暗中发出亮晶晶光束的硬币。哈！字面，那不是字吗？原来，过于紧张，看错了。

这一个字，仿佛总统竞选，而最后，虽然获得了绝对权威的一票，但是，她怎么也无法让这瞬间的惊喜变成无忧无虑的笑声，笑不出来啊！这件事，太大了，大得足以决定她生命的轨迹。是曲是弯。是平是顺。幸与不幸。她不知道……没有人可以预见未来。

青春是一条单程线，只有来路，没有退路。

正如人生也没有如果一样，也没有似是而非，只有一种选择。她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对自己说："那就别怪明月不知离恨苦。破茧成蝶，双双飞。"

第5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5)

……许安离用力地呼出一口气！喃喃自语着：作茧自缚，破茧成蝶。如果茧不破，怎可成蝶？如果不成蝶，谁又双双飞？破茧是疼的……蝶是浪漫的……

这几天晚上，天天盯着天花板发呆，从天黑到天亮，如果盯穿天花板就能有好主意，不知道她的目光能把天花板盯出多少个密密麻麻的窟窿眼。

许安离一直无视那种感觉，不停地、使劲地忽略这种感觉，把它压下去，压在心里最为黑暗的角落。她以为，这样，就可以不为人所知，不为己所知。可是，那种想法就像水里的葫芦，越压越往上飘，最后，想压都压不住了！浮在她的心海里。随着水波，即使无风，也会轻轻地荡漾着，溢起无数细小的涟漪……

她在黑暗中慢慢地闭上了眼睛。忘记他吧。忘记他吧……

黑暗中，许安离的目光里有水光在闪动，继尔缓缓滑落。那泪水，那晶莹剔透的泪水，带着少女内心澄澈的渴望，懵懂的期待，甜蜜的陶醉。如溪水般，欢快地奔流而下。

嘀--手机的短信提示音猛然响起来，在宁静的房间里回旋两声后，悄无声息地离开。屏幕上显示一个字：溪

--"是为了老男人吗？"

"为了老男人"这五个字，让许安离的心再一次不安地跳了起来，简直跳到了嗓子眼，让她耳热心跳。脸颊倾刻间一片晕红，像是春天初绽的樱花，流淌着香气。她的手指在小小的手机键上，微微地颤动、跳跃。额头上，因为紧张，冒出细密的、亮晶晶的汗珠。

心里一点儿底气都没有，不知道是不是能得到死党的支持。如果她不支持，加上妈妈，2:1，她要怎样的抗争才能获得全票通过？

但她还是在一分钟之内写了一个"是"字，发了过去。

如果得到何小溪的支持，许安离就有了一个更好的同盟军。或许，她们会有更好的主意对付妈妈。这个安静的夜晚，两个少女躺在各自的床上，短信在拇指间发来发去。

--"他比我重要？"字里行间带着火药味。

--"他是他，你是你。"

--"重色轻友！"带着责备的味道。

许安离看到这句话，忍不住轻轻笑出声来。她知道，对方已经在生气中原谅了自己！

--"……你曾经不也是吗？"

--"他也像你喜欢他一样喜欢你吗？"

等了好久，才发过来。

--"应该……是吧。"

--"……你为他放弃读BW，读他的大学……不行，我不能没你……"

--"刚才你都答应好好的，现在又反悔了不算数。再说，假期可以见面的。"

--"我要当你的老男人……"

--……

发到一半的短信，何小溪胸闷了起来，像是有什么东西堵在那里一样难受。无法痛快地呼吸出来，阀门阻塞！胸口狂涌而出的悲伤，使少女的脸色很快苍白起来，她努力咬住嘴唇，隐忍下眼中的酸涩。如果从幼儿园算起，十几年的友情了。哪能说分开就分开了。

何小溪安静地躺在床上。

01◎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00她不是一个软弱得喜欢流泪的女孩子，望着天花板，不想再回许安离的短信。越回越伤感。忍都忍不住！突然有流泪的冲动。

只有与许安离从小到大的友谊，才可以让何小溪的内心裸露出柔软的部分，散发着温暖的气息。闭上眼睛，一滴眼泪悄无声息地从脸

颊流下来。

大片欢快的时光如流云一样在眼前，如电影中的慢镜头一样闪过。何小溪喜欢与许安离这样亲密无间地倾诉，喜欢听她说内心不断拨节的小秘密，甚至和她脸红心跳地争论哪个男生最拽！但是现在，在时光的洪流中，她们突然长大。大到有了自己的秘密，要独自远行。

第6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6)

曾经，友情比爱情重要。现在，爱情比友情重要。

何小溪感到被友情抛弃的失落和无助。她甚至有点儿嫉妒那个老男人。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她拉开灯，拿出从小到大的影集，那里面有密密麻麻的照片，全都是她和许安离的，什么样的姿势、镜头都有。一页一页地看着。就像回到了逝去的年少岁月中。

竟然还有她们俩一岁时在一起的合影。那是她们到目前为止，唯一的一张裸体照。许安离有一次看到这张照片，点着何小溪的脑袋说："瞧你那很专业的挠首弄姿的姿势，在出生时，就发挥得淋漓尽致，一看就是天生的柳如是。"

何小溪非常受用许安离的"赞美"。居然扭头质问妈妈为什么只拍了这一张裸体照，让她失去了展示人性之美的机会。这样的美人胚子，被埋没了天生丽质的光环，实属导演和模特评委们有眼无珠。

何小溪这样回敬了许安离：就你那咧着大嘴、一副受惊的模样，天生不会讨男人喜欢，白痴美女一个！可惜，你那脸蛋，白长了！

眼中隐隐的泪光一直在闪。房间里寂静无声。

慢慢地，翻了N页，何小溪的目光在一张照片上，停顿了下来，三个人的四寸照，是春天绿草如茵的草地上，三个人站在河边的垂柳前，中间的那个人个头比她们高出了一截，所以，他有理由，像哥们一样，把胳膊随意地搭在两个人的肩上。

何小溪望着照片上的他。如果不是因为他……

瞬间的犹豫过后，她的手还是慢慢地伸了过去，摸准位置，闭上眼睛。再睁开眼睛，她就完成了由一个好哥们到刽子手的全部过程。

那张照片。中间那个阳光而帅气的男生笑脸，瞬间，成了无头的四肢。她把他的头抠了下来……

月光安静地照耀着大地，洒下如雾如纱的朦胧，星星在夜空中眨着调皮的眼睛，笑看人间悲喜。窗外的夜空，由黑到已经渐渐发白。

清洁工人打扫大街的声音，隐约地传来。

这一夜，同样无眠的还有许安离。她没料到何小溪会这么爽快地支持她，虽然也骂了她一顿！可是，顺利通过！

许安离最为担心的是妈妈。这么多年来，所有的事情都是妈妈替她打理、做主，连穿什么样的衣服，用什么牌子的手机都不容她选择，每次都是妈妈买好，不管她喜欢不喜欢。妈妈认定的，不可更改。她只有领受的份儿。许安离不想让妈妈伤心，她是一个乖女孩。

何况这些年来，妈妈为了她，一直没有再婚。她并不反对妈妈再婚，但妈妈罗玉梅有她的理由，怕继父处理不好与许安离的关系，影响她考学，所以，罗玉梅一直单身。也可以这样说，妈妈为了她的前程，果断地牺牲了爱情。

黑暗中的许安离再次把那枚硬币抛向空中，落在地上的是波澜不惊的"字"。她的眼神闪烁出瞬间的火花。

对不起，罗玉梅同志。如果你也17岁，相信，你会支持许安离的，但问题是，罗玉梅早已经走过了她生命中的17岁。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他和妈妈，谁轻谁重？爱情与亲情，怎样舍取？

从小学开始，罗玉梅就对许安离灌输--如果不想像妈妈一样活得辛苦，你必须成功。

为了妈妈的理想，她拼了12年。12年了，她一直是妈妈眼中的乖女儿。现在，她想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一次人生。她不是妈妈的复制品，而是鲜活的自己！

何小溪提出"先斩后奏"，填完志愿再告诉妈妈。许安离也想这样，可是，妈妈火眼金睛，无论什么事，你都是没有办法瞒过她的。

唉！声声叹息，拢乱了宁静。

烦！明天去学校填志愿。

第7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7)

初夏的尾声，算不上炎热。但许安离觉得闷得喘不上气来，哪里都是燥热。连脾气也跟着急起来。谁跟她说话都不顺眼，就是想发火。尤其是妈妈，每天醒来第一件事就是跟她谈论填志愿的事，跟她畅想从BW毕业后去美国或澳大利亚留学的情景。哈佛女孩刘亦婷一直是妈妈教育她的榜样。

"我不是刘亦婷！"在妈妈第十次说起刘亦婷时，许安离终于忍无可忍，愤怒地回敬了妈妈一句。

"你……"好半天，只能说出这一个字！气得浑身发抖！

罗玉梅惊得不知所措地看着女儿。17年来，这是女儿第一次毫无顾虑地顶撞她！居然是为她人生最重要的选择和她吵得怒发冲冠！

母女俩，彼此都快气疯了！

"我告诉你，我不但不是刘亦婷，我也不会去读什么BW！"许安离也不知道，自己是哪来的勇气，接着补上这句话，且铿锵有力，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罗玉梅，她。何止是惊讶！错愕！已经是震怒！晴天霹雳般！难以置信！

许家像是发生一场里氏10级的海啸和地震！

罗玉梅都不知道怎么用力捏碎了手里的杯子，手都扎出了血。可当时，她既没看到流血，也没有感觉到丝毫疼。她只要女儿回答她一句话："为什么？"

许安离听到这愤怒的三个字，也怔了。

"我让你回答我为什么。"

"为什么？你结婚有为什么吗？你生我有为什么吗？你离婚有为什么吗？那个老男人经常给你打电话，你有为什么吗？"

都疯了。没有理智。理智是什么？就是想说、该说却又不能说的话。还不如说叫虚伪更准确。

许安离不会虚伪，她虚伪不起来。但许安离也不曾料到自己会在妈妈面前疯出这样的话来，她第一次让自己吃惊！这不是平时的她！更不是妈妈眼中的她！那么，眼前的她是谁？许安离不知道。

罗玉梅片刻的错愕和大脑空白之后又恢复了意识，"如果你执意拒绝去BW，我们互不认识！"

"好！这是你自己亲口对我说的，一刀两断！"许安离留给罗玉梅这句话，抽身离去！

罗玉梅感觉到女儿去意已决的挑战。但罗玉梅也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个哑巴，她据理力争，好像是一个年老的、又瞎又聋的女人在跟年轻的女儿讨要生活费和晚年的幸福一样。她必须给生活费和幸福，就算是对她养育的一种回报。

"站住！"罗玉梅声音高亢地大叫道，想把对方的无理拒绝和疯狂给压回去！

"我自己的事自己决定！我不是你的玩具！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受你摆布，我受够了！"不等罗玉梅接话，许安离就扔给母亲这句话径直回到自己的房间，砰的一声巨响，她摔上了门。罗玉梅被隔在另外一个世界了。那是一个只有她自己的世界，另外一个世界……一个令她不安、痛苦、茫然失措的世界。

三步之外的世界，只隔一扇门，此刻，却遥远得如同天堂和地狱一样。真正证明了那句话--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天涯海角，而是我就在你身边，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是的，许安离把罗玉梅的爱像丢垃圾一样丢掉了。她拒绝同罗玉梅的任何对话。许安离不屑和她吵，和她解释！讨厌她自以为是的世界观。

这么多年来，许安离发现，对罗玉梅的讨厌如失控的火焰，开始在她小小的胸膛里熊熊燃烧起来，想扑都扑不灭。

冷战比结冰还令人恐怖。这个家仿佛陷入了深渊般的寂静。所有的办法都用尽了，只有去找女儿的好朋友何小溪，希望她可以帮这个

忙。

何小溪那个矛盾啊。最后，她发现，做个好人，比做坏人难多了。干脆，就做坏人吧，因为，帮助其中的哪一个，都不会令她，也令另外一个人快乐。

第8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8)

"阿姨，你是希望安离快乐地生活还是做替你实现梦想的机器？"

罗玉梅没有想到何小溪会这样问她，一夜之间，她们成了两个世界的人。代沟！真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也仿佛一夜之间，自以为一直年轻着的罗玉梅，忽然有种衰老得被世界抛弃了的感觉。所有的年轻人都不屑和她说话了。

"可我是为她好，为她的未来负责。"强压着心中的怒火，罗玉梅说。

"难道只有读名校才有优质的人生和前途吗？只要是考上大学，学的不都是一样的知识吗？"何小溪怯怯地反驳道。

"保姆和白领活的是一样的人生吗？过的是同一种质量的生活吗？打工妹和教授，能在一个层面上吗？照你这样说，人都不该识字，反正都是一个活法，不饿就行了，干嘛浪费银子，又搭时间？你看看那些物理学家、化学家、院士，哪一个不是清华居多？如果一个是清华的毕业生，一个是末流学校的毕业生，你觉得哪一个最先被用人单位重视？哪一个开始就有挣高薪的可能？为什么名校都要录取成绩优秀的学生，而不是成绩最差的学生？再看看微软，能进微软的中国人，多数是海归精英，恐怕只有清华还不够。名校是你能力的证明，智商的证明，身份的证明，这就是社会，这就是现实！社会就这么残酷，这叫优胜劣汰！你不去争取，只会被淘汰。懂吗？你经历了多少社会的险恶？你吃过多少人生的苦头？你摔过多少跟头？遇到怎样的波折？你不要以为你小小年纪，什么都懂，什么都明白，我告诉你，何小溪，等你将来吃了苦头才会想起我说的话是不是真理！有你，有你们后悔的那一天！不信，我们走着瞧。"

何小溪眨巴着小眼睛，觉得阿姨说的有道理，但是，许安离的想法也不是完全把自己的未来全都否定了。何况B大也是一所不错的学校，虽然不及BW，但也是出类拔萃的。

如此一来，她只是无助而茫然地看着阿姨。不说话。生怕说错话。

"你告诉我，那个男孩子是谁？"罗玉梅到底是猜到了。

何小溪吓得脸都惨白了。天地良心，她可不想在这个时侯火上浇油，这是不能说的秘密。在她们这些老女人眼里，为什么要把爱情与学业弄得水火不容，敌人一样？为什么就不能在爱情中学习，在学习中恋爱呢？她们根本就是一群不懂什么是爱情的老女人。她们的所谓爱情就是过日子。庸俗。算了，简直是对牛弹琴。

"……我……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别以为我不知道！"罗玉梅企图用威严的语气震住何小溪。软的不行，就得来硬的！

"那你告诉我，我也想见见那个男生！"

不管怎么说，何小溪不能在这样关健的时刻出卖朋友。为捍卫友谊，她不怕做个叛徒。她也只能做个叛徒，因为，如果她试图做一个游说者的话，哪一个都不会听她的，那么，叛徒是她唯一的选择。

哈哈！做叛徒也是一件快乐的事情。

"……喂！"绕来绕去，竟然掉进一个小毛孩子的圈套里了，罗玉梅看着何小溪逃也似的跑了，把她一个人丢在马路边上。觉得这世道真是变得她越来越看不清楚了。是世界变化太快还是自己真的老了？

罗玉梅欲哭无泪。

曾经，她自以为，自己是天底下最称职的母亲，也是最懂女儿和最了解女儿的母亲，没有什么力量能把她和女儿的心分开。现在，她觉得完全不是这样，那是一种假象，是她自己主观营造出来的假象，事实是，她是一个如此失败的母亲……

那就别怪她心狠。只能是见招拆招了。

在罗玉梅看来，只要不给女儿提供生活费，她必然会改变主意。这也是她三十六计中的最后一计了……

第9节：有一种天崩地裂叫爱(9)

她忘了一条古训--物极必反。或者说也可以这样解释--哪里有压迫，哪里就会有反抗！

一向乖顺的许安离突然像着了什么磨法，变了一个人似的。她没有一丝一毫的动摇、退怯、妥协、害怕！

如果你不报考BW，我就和你脱离母女关系！

"好吧，这话是你说的！你要为你说的话负责！"

傻的是罗玉梅。

许安离头也不回，风一样冲出房间，风一样冲向大街，风一样消失在罗玉梅的视野之外。许安离很伤心，在她看来，母亲爱的不是她，不是女儿本身，而是她的高分，她读的名校，她带给她的虚荣和荣誉，那些东西，永远比女儿的快乐重要，永远比女儿的成长重要。

一个人永远为分数活着，为别人期望的目光活着，是可悲的。

她不想做别人的玩偶，命运的玩偶。她和貌似年轻的母亲，已经是两个人，两个时代，两种思维，两种人生。母亲是为奉献和美德活着。她要为爱活着，为快乐和梦想活着，为自己活着，为青春活着。

今天是去学校填志愿的日子。

"我的成长，我做主！"大概是一个著名女作家写给孩子们看的一本书，许安离看过这本书，在她最矛盾、最伤心、最茫然的时候，这句话突然跳进了她的脑海里。拨云见日。

何小溪跟在许安离身后，看她一直闷着脸，很久才小声跟她说起那天……"她好像知道你和老男人的事！"

许安离沉默了老半天。快到学校门口时，许安离幽幽地说："要是我妈真的不给我交学费，我提前说下，你得想办法跟你老妈撒谎，先帮我。我以后打工挣钱再还你。"

何小溪看着她，欲言又止，但还是说了出来："安离，你真的是死了心去读老男人的大学……"

下面的话根本就说不出来了，跟着而来的是如江水滔滔般的眼泪，把她给淹得气若游丝了。

第10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1)

02◎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00

02

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

永远永远。如果没有永远，那就让这一刻变成永恒，让时光停止奔跑，让岁月停止衰老。

他们，地老天荒。

唐老鸭！

许安离曾经喜欢叫他唐老鸭，后来，她又改口叫他老男人。他曾问过她："我真有那么老吗？"她点点头，"是的，像我老爸那么老。"

他痛苦地皱眉。

她说："总之，叫你唐老鸭不好玩，叫你老男人才吸引眼球，也有一点儿技术含量。这样的话，当你和我吵架时，才能最先向我道歉、低头，大人是不能和小孩子一样计较的。还有，有好吃的，你要给我留着；有了分歧，你要尊重我的意见。记住，在我面前，你要有一点儿老男人的绅士风度。"

他嘴上大叫，这是不平等条约，霸王条款，但他也给她起了一个外号--米老鼠，只有这样，他才可以认命。有些道理是讲不清的，明明是她错，你一张口，她的眼泪总能如长江百年一遇的洪水一样先发制人，让你束手无策。最后，明明自己是对的，却要向她道歉。

哈哈，唐老鸭，你的米老鼠来了。

火车站。站前广场。

不时有人撞到许安离的身上，或踩在她的鞋上。人流密集如织。烈日如火的天空，一丝风也没有，树叶安静得像个淑女，海水咸腥的气息似有似无地浸润过来，甚至听到浪花拍打着海岸。涨潮声隐约地传来，漫过耳际。

那边不停地有人喊："B大新生，这边来……"

穿过拥挤不堪的人流，冒着灼热的气息，终于费力地从人群中挤出。却不见刚才喊话的人，这么多人，简直让人晕头转向。

差一点儿撞上一个男生。对不起，一边低头赔不是，一边往外挣扎，自己也不知道这种挣扎何时结束。就在这时，一个声音隐约地传过来。

许安离只顾往外拉箱子，根本没有听到有人在跟自己说话。

"是B大的新生吗？"声音提高了分贝。

抬起头。寻找着声音。

"问你呢？难道你听不见吗？"不耐烦的样子。

许安离侧了一下身子，就看到了一张漂亮得使人惊艳的脸，正用凌厉的目光盯着她。

那凌厉的目光，像一束透明的紫外线，瞬间就穿透了她的整个心扉，让她有种说不出的惧怕。那一刻，毫无理由的，许安离好像是她面前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被她的目光审视得不知所措，甚至有些慌乱。

"哦，我……我是B大新生。"紧张中带着自豪。

"跟我来！"

女孩子说完大步朝广场东面走去，车上还有最后一个空位。说话和走路一样干脆。许安离很快就落下了一小段距离。两个包，有些吃力，她想叫女孩子帮她一下，又不好意思张口。大概觉察到落下的距离，女孩子慢下来，回过头看了许安离一眼。

"快点儿，快点儿，就等你了！"

手中的包沉得如石头。女孩子不得不走回来，帮许安离拎起另外一个包。

"扛不动就滚！"声音冰冷。

"……"许安离停顿了有一个呼吸的间歇！

她面色骤然苍白，拧眉望着女生。眼神中有奇异的凉冷。要不是第一次来岛城，许安离真想劈她一耳光！

"我是让箱子滚！"说完，拉过许安离手中的箱子，往前走去。

"对不起，学姐，劳驾了。"心存不满，许安离还是礼貌道谢。

B大，在岛城的东部。火车站，位于西部老城区。穿越整个城市。沿着弯弯曲曲的海岸线，从西到东，起起伏伏、高低错落的路，树荫浓密，被阳光切割成无数的光斑，落到地面上，忽而明媚，忽而黯淡。

许安离的目光一直望着车窗外，是发呆还是不安呢？说不清楚，总之，很复杂的一种感觉。

母亲伤心的眼神与城市的美景在许安离眼前交替着闪过。但很快，又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的，此刻，她的老男人在忙什么呢？他还是她从前的唐老鸭吗？还是未说话，脸先红吗？还是生气时不喜欢说话，闷着脸，坐在树下看天吗？

已经三年没有见到他了……三年啊。那么熟悉的容颜，她都快记不起来了。那么，他呢？此时也在想她吗？

许安离看了看手机，心跳骤然加快了一倍，那熟悉的号码……颤抖着手指按下去……

怦！怦！！心都快跳出来了。听到嘟的一声接通后，慌乱中，不知道是碰到哪个健，屏幕显示，通话结束。幸好，碰断了，否则的话，心都得跳出嗓子眼，无处安放的灵魂和激动啊，无处安放的淡淡想念和难过……他知道吗？

沈樱春忙于新生接站，这几天一直在忙。她答应过唐李煜早一点儿回来陪他，但是，直到中午了，她还在忙。

唐李煜在电脑前坐不下去了。烦乱不安吗？不全是。但就是静不下心来，心里总是浮云般荡漾着，仿佛有什么事情似的。他安慰自?，大概是好多天没有和沈樱春在一起的缘故了吧，有些想她了。可是，又不……完全……是，那是什么？最后，他自己也弄不清了，就用心理学家的话，把自己这种烦乱归结为一种现象--

男人的心，和女孩子的身体一样，每个月，也会有几天"不应期"。

唐李煜的思维有些乱，根本写不下去。

这种时候，无所事事，只想给沈樱春发个短信，让她早一点儿回来陪自己，这才发觉，手机早已经让她收缴。版主催稿，真是皇帝不急太监急。直到下午，沈樱春才找到帮手，午饭也没有来得及吃上，肚子饿得咕咕直叫。所以，又累又饿的沈樱春说话火气大了一点儿。简单地吃了饭，又从校园超市里拎了一些食品，沈樱春直奔"猪舍"。她要喂猪了。

第11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2)

唐李煜一直站在窗前。心绪微微不安的时候，他喜欢趴在窗台上，看着窗外的景色。因为是开学第一天，校园里到处都是送孩子入学的家长以及一脸好奇的新生。操各种口音的，胖的瘦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来来往往。

那边，小路中间走着一个女孩子，齐耳的短发，她身边是一个男生，女孩子先是叽叽喳喳，但走着走着，她忽然撒娇般的要他背……

男生难为情地看着她，又扭头看着周围这么多的人，他的脸瞬间羞红了一片，一个腼腆的阳光男生，俊秀的脸庞，高高的个子。

女孩子脸蛋白净，像个磁娃娃，圆圆的黑眼珠如星星般闪亮，不依不饶，同他耍赖。"不嘛，不嘛！我就是要你背！背……"

男生环顾一下四周，僵持了一会儿，但最后还是慢慢地蹲了下去……

女孩子欢呼雀跃地趴在男生后背上的时候，有人在一边起哄："猪八戒背媳妇……"

好熟悉的脸蛋，眼神，发型……会不会是……唐李煜的心没有理由地跳了一下！不！是紧张！忽地一下子窜到嗓子眼！难道世间有如此相似的两个人吗？会不会是……

……米老鼠。一个已经快要被他忘掉的女孩子，她的白净脸庞，她的洁白的小虎牙，她忽而调皮、忽而安静的样子，突然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她，还好吗？

离开她已经三年了。自从来岛城读大学以来，一次也没有回过家乡，虽然每年的假期，他都答应过她，一定回家和她在一起……

青春能有几个这样如花般烂漫的三年？如果不是看到眼前的女孩子，他真的快要忘记她的模样了。

三年啊……有多少已知的发生了改变？又经历了多少未知？

很快，随着女孩子在他视野中消失，唐李煜的心跳又慢慢地平静下来。不过是虚惊一场。

她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出现在B大？如果他没有猜错的话，现在，他的米老鼠该出现在BW的校园里，正忙着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吧。也好，这个月话费吃紧，等忙完这一阵子，一定好好给她打一个电话。再说了，现在，她好奇的心和眼珠还没光顾完BW和BW的帅哥呢，她现在心情好得说不定都记不起他这个老男人是谁了。她也会如同他现在一样，只是偶尔才想起他吧。

这一个假期，他一直忙，而她，也是只言片语。波澜不惊地过着每一天。波澜不惊地交往着。

她的话如她的人一样突然出现在脑海中。

--"考的B大啊，真没出息。"她仰着脸，笑着刮他的鼻子。

--"小P孩，你考哪儿？"

--"当然是BW了，学英语、日语，将来和高傲的美国人一起对骂，也让小日本尝一尝我歧视他们的滋味。"

--"你小小年纪，想法还不少呢。谁教你的？"

--"我有一个爱国的妈，她的女儿自然也不会是叛徒！"

唐李煜一直目送着男孩背着女孩消失在小路的尽头，忽然想起一句诗：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怎么喜欢回忆了呢？心理学家说，只有人老了的时候，才喜欢回忆。那么，自己是不是也老了呢?

是啊，看着那些光鲜的大一新人，唐李煜真的有种青春稍纵即逝的感慨。少了青涩，多了一份成熟，一份自己不喜欢的成熟。

长大了，与过去的自己一次次地告别。大一与高三告别，大三与大一告别，而自己，也很快即将与这如诗如画的大学校园和大学时代告别，走向自己未知的人生。

唐李煜的目光渐渐地移到了别处，看着浓密的深绿的合欢。树冠上开满了粉色的、妖娆的花朵。阳光在上面肆意地跳跃，形成鲜亮的光束。

还有，树枝间的喜鹊。它们也突然停止了往日叽叽喳喳的打闹，安静地看着唐李煜。流转的眼珠，黑溜溜的，好像在问唐李煜："你干嘛老站在这里发呆？"

第12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3)

"我发呆了吗？"唐李煜好像听懂了喜鹊们的话一样。

"还说没有，看你的眼神……"

唐李煜的处女作，在沈樱春的支持下，成了一篇10万字的网络小说。贴到网上，立即得到网友们的追捧。版主命令，一个星期以后必须完稿，而他已经孤军奋战了20个日夜。

沈樱春拎着美食，轻手轻脚地打开门。唐李煜丝毫没有觉察到有人进来。沈樱春屏住呼吸，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哈！蒙住他的眼睛。猜猜我是谁?

与上午在火车站时的她判若两人，温柔，甜美，一副十足的小女生样。好半天没有动静，唐李煜不是故意猜不到她是谁！而是他不想猜。

忽然有种失落与难受的感觉将他浓浓地包围。可能这就是他一上午烦乱的原因吧。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莫明其妙生出这样的感觉。他拿掉蒙在他眼睛上的手，转过身来，看着沈樱春，"别闹，好吗？"

沈樱春发现他有些不高兴，以为是自己太忙了，冷淡了他，所以，只好让他先吃饭。他告诉她，已经吃过了，是秦歌带回来的。

"忽然就大四了。时光过得好快啊，好像还没有来得及细细地品味，我们的青春就要结束了。"唐李煜忽然说了一句不着边际的话。

"你是不是一直担心我妈妈反对我们在一起？"

唐李煜怔怔地看着沈樱春没有说话。

这一路的爱，他爱得犹豫而彷徨。爱得没头没尾，爱得自信而又自卑。人啊，为什么总是在矛盾中纠缠？总是在没有得到时不顾一切，而在拥有时又患得患失?

他不是怀疑沈樱春的爱，而是一直怀疑自己。唐李煜，你怎么了?

沈樱春看出他的心思，慢慢走近他，用手轻柔地抚弄着他的头发。如果两个人在一起也可以有股份的话，那么，她愿意斥全资，不惜股本，把他套牢。只为爱。

"是我跟你恋爱，不是我妈。你是爱我，不是爱我妈。"

唐李煜让沈樱春认真又严肃的样子给逗笑了。

不知道是为了给他自信还是表白自己的坚贞，每一次，都是沈樱春主动亲近他，拉他的手，把自己的身体毫无保留地递过去，他才会回应她的热情。最近的他与以前的他判若两人。大概是受毕业就业形式每况愈下的影响吧。面包总是或多或少地影响着爱情的浪漫和甜蜜。沈樱春并不怪他！

沈樱春慢慢把脸贴在唐李煜的胸前，双手环住他的腰。已经好久没有这样亲密了，他一直在写稿，不能分他的心。此刻，她能听到他胸腔里，心脏咚咚的响跳声。一下，又是一下，渐渐地失去了应有的节奏，快了起来。

隔着薄薄的衣衫，唐李煜感觉到沈樱春的呼吸温热地呵在了他的皮肤上，带着青春少女微微湿润的体香。有汗珠，从肌肤里，细细地，往外涌。空气是温热的。身体也是。

唐李煜没有说话。抽出手，轻轻地捧起沈樱春如樱花般灿烂的脸庞。辗转地凝视着，像是看着一件心爱的宝物一样，看得沈樱春都不好意思了。

他一直捧着她的脸，好像他一撒手，不是这张脸，而是她整个人就会像蝴蝶一样飞走，永远地飞走。任他千呼万唤，也不会回来。

沈樱春感觉到了唐李煜的异样。"煜，干嘛这样看我？"轻声而疑惑地问。

他依旧凝视着她，很久，才打破沉默，"忽然很想你，我都等你一个上午了，怎么才来……"不是带着责备，就算是，那也是一种幸福的责备。

"一个上午很漫长吗？"仰起的嘴唇吐出低低似呢喃一样的声音。

"是的，你也是这样的感觉吗？"

"没出息！"

"我不知道我还能爱你多久？快毕业了……"唐李煜轻轻推开了沈樱春，转头，忽然有些伤感地看着窗外。

第13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4)

用不上一年，他们都会离开这个留下太多甜蜜与留恋的校园。这里，给过他们太多的激情和梦想，也让他们经历过一些青涩和失落，更见证了他们的成长。

不是怕失去，毕竟，这样真实地拥有过，对于唐李煜来说，已经是够幸福的事情了。那么，到底是因为什么，使自己今天的心情忽然落落寡欢呢？到底是因为什么，使自己今天的心情在落落寡欢的同时，又夹杂着一丝不易觉察的惴惴不安呢？就好像自己做了对不起沈樱春的事情一样。与她在一起的三年里，他从来没有这样如此失落和强烈不安的感觉。到底是哪里错了啊？

沈樱春抿紧嘴唇，看着唐李煜略显孤寂的背影。以往，他是受她掌控的，掌控他的快乐、喜怒，掌控他的生活、他的爱。可是，此时，她突然失去掌控的能力，看着他落落寡欢，而又无能为力。

她能做的，只有从后面，把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肩膀上。让他感受到，她此时欢快跳动的脉搏，此时的绵柔，此时的担心，此时的强烈爱意。她永远是他的，是他一个人的，只要他愿意。

唐李煜的身体僵了一下。

沈樱春不管，把脸慢慢贴到他的后背上，双手从肩头滑下，一点点环住他的腰，闭上眼睛，喃喃低语道："只要你愿意，我们……可以永远永远这样爱着。"

那么轻的低语，像烟，像雾，但他听得如雷贯耳。

有那么几秒的停顿和沉默。唐李煜觉得他的心仿佛裂开了一样，但又很释然，慢慢地，慢慢地，握住她环在他腰间的小手，紧紧地攥在手里。

他不是要她承诺，只是突然不开心。就算有一天，或者在毕业时，她对他说，对不起，她要回美国，实在无法抗拒家人，他也不会怪罪她，毕竟，她给过他那么多美好的爱，这就足够了。

他终于转过身来，用手轻轻抬起她的脸。这张他凝视过无数次也亲吻过无数次的娇嫩的少女的脸庞，爱情的脸庞，眼睛辗转地看着她。"谢谢，你爱我。"

"我不要你谢，我要你永远永远这样看着我。"他的身高，需沈樱春仰脸，才可以看见他的眼睛，她喜欢看他的眼睛--所有的事情都写在那里，不会撒谎。

"……永远有多远？"

"即使你已经不爱我了，即使你已经忘记我了，即使我已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依然这样看着我……"

不知是感动还是爱情本身的力量，唐李煜把沈樱春的身子，紧紧地搂在怀里，紧紧地搂着。他的下巴抵在她的头发上，嘴唇轻轻吻着发梢，永远永远这样在一起，是她的幸福，也是他的期望。

永远永远。如果没有永远，那就让这一刻变成永恒，让时光停止奔跑，让岁月停止衰老。

他们，地老天荒。

可是，试想一下，爱情有永远吗?

不是爱情没有永远，是青春易变。

所以，唐李煜是自卑的。他爱得自卑而不确定。她说错了吗？没有！当他听到她这句话时，他的手像是受到了什么指令一样，渐渐地失去了力度。与她的身体有了微微的缝隙。

沈樱春耍赖一样把头抵在唐李煜的胸前，"就算有一天，你不想爱我了，我也要你的身上全是我的味道，你想忘都忘不了。"沈樱春一边低语，一边不顾一切地用湿润而粉嫩的嘴唇，捉住他的嘴唇。一边亲吻他一边继续道："当别的女孩子闻到你身上有我的味道时，也就不会喜欢上你这个二手男人了。""知道吗？我的一个吻，就是一个印记。你洗也洗不掉。"

他是她的。她是他的。他们是一体的两面。

第一次，唐李煜迫不及待地主动亲吻了沈樱春。自从两个人有了肌肤相亲以来，都是她主动吻他。如果她不主动，他即使吻她，她也会飞快地离开。好像他吻的不是心爱的女孩子，而是一块珍珠，一块极品的玉，一不小心，就会弄碎，再也无法复圆。太珍贵了，反而不敢太随便地爱。

第14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5)

被沈樱春吻得久了，唐李煜也春情荡漾得无法使自己像以往一样，每次要缠绵时，都停止下来，那样的嘎然而止，反而不是止，只会让他和她的渴望在达到顶峰时，却突然封堵了情欲的出口，只得让那些翻涌潮起的情欲在身体里慢慢退潮。让人闷闷不乐。

这大概是所有亲密恋人间经常发生的事吧，但这样的事情发生得多了，就会在不经意间决堤，也是很正常不过的事情。

唐李煜的呼吸渐渐粗重，已经有了男人的味道，在低头的瞬间，扑在她微微扬起的嘴唇上。他的嘴唇轻轻地含住了她的舌尖，痒痒的，让她浑身不由自主地颤栗了起来。滚烫的颤栗。她的呼吸似乎停滞了。他们恍若置身天堂。

八月的风从敞开的窗子里缓缓地流淌，充斥着合欢花蕊的馨香。阳光斜斜地打在墙上。不像中午那样直白和热烈了。地上，是他们斜斜映在一起的影子。

这样的温度，这样不是特别灼热的气息，暗含了混合着的味道。体香？渴望？迷惑？还是燃烧？

一厘米一厘米地接近。渴望一寸一寸地袭来。沈樱春慢慢地闭上双眼，双手由腰际环上他的脖子。轻轻地踮起了脚尖，整个人就像打秋千一样，吊在他怀里，荡啊荡……

思维静止了。空气静止了。时间静止了。心跳静止了。一切的一切在这一刻都安静地停了下来。

唐李煜的嘴唇，轻轻地、缓缓地，印在了她的同样湿润的柔软得如同刚刚绽开的花瓣一样的嘴唇上。带着青春年少的笨拙，带着紧张的局促，带着些许的不安和甜蜜的慌乱。

屋子里。只有接吻的声音，爱的声音。

树上不知疲倦的知了也停止了喧哗，喜鹊静静地站在树枝上，风停下奔跑的脚步，生怕打扰了他们甜蜜的吻。不知过了多久，他们的

嘴唇才有了头发丝一样的缝隙。是如此的不舍。

忽然，唐李煜像失了宝物一样，匆匆寻找，急急地低下头，又一次把嘴唇压在她的嘴唇上，辗转着，缠绵着。

沈樱春用自己的嘴唇温暖着唐李煜。

那么，他呢？他不要她的嘴唇，而是要把她融进自己的身体里，是的，她说的没错，他要自己的身上带着她的吻，她的气息，这样，他就不可以喜欢上别的女孩子，别的女孩子闻到他身上有她的气息，也就不会喜欢他了。

如果这样，她从此就可以和自己地老天荒。那么，就这样下去吧，永远这样下去吧。哪怕下一分钟是地狱，他也不会犹豫。

一丝滚烫的颤栗在彼此的肌肤间由缓而急，由疏而重，轻轻地传递着，甜蜜和幸福在他们的心间潮水一样缓缓地溢出来。涨潮了，爱的潮水漫过小小的心室，轰然淹没了身体的本身，淹没了世界所有的纷拢和烦躁。

他们要化茧成蝶。此刻，她是他的蝶，他是她的茧，双双飞吧，双双飞。

悸恸代替了微弱的挣扎。唐李煜的手心上、额头上，全是汗，一个念头在体内推着他往前走，剧烈的、澎湃着的心胸像是突然而来的海啸，再也无法平静下来……他自己都不知道在做什么，沈樱春充满期待地看着他颤抖的手伸进了她的胸衣里。

火焰已经燃烧起来……

她在一点点地陷落。身体是城池，他是无孔不入的侵略者，她喜欢他的强势进攻，她已经为他打开了她的城池，供他侵略，践踏！快乐的践踏！幸福的践踏！哪怕是蹂躏！

只觉得很疼，很疼……但是，很快，沈樱春发现，这样的疼痛是不同于以往身体任何一个部位受到外力伤害的那种撕裂的疼痛。这样的疼痛，让她的感觉变得无限绵长、遥远而又令她焕然一新。瞬间，她完成了一个转变，从少女成为女人。

第15节：有一种渴望叫地老天荒(6)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完全突破了她的预期。但也不是觉得突然，早晚会有这一天，只是，不知道，会来得这么快，会是在今天，而且是在很有纪念性的一天，新生开学的第一天，也是他和她认识三年的日子。

不是刻意，是自然而然的来，她也没有办法拒绝。

一个纪念吗？上帝给她的纪念吗？或许是吧。这样的纪念，一辈子只有一次。那样的爱，一辈子，也只有这一次了。不会有第二个人，第二次。

原来，两个独立的人，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如此的紧密相连。当身体和身体变得没有缝隙以后，是否就抵达了对方灵魂的深处？是否就意味着即使失去，也会永远地占领着彼此的身心？是否幸福到即使拥有这一刻，也足以温暖他们短暂的青春和漫长的一生？

后来，沈樱春哭了。不知道是因为太疼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等在唐李煜的惊讶之中止住眼泪的时候，发现，这眼泪之中，也有喜悦的成分。

"你……后悔了？"事后，唐李煜看沈樱春流泪了，不遗余力地抱紧她，小心地问。

没有。沈樱春不会后悔，在自己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一份最美的爱情，把自己给了最爱的男孩。如果不给，才是后悔。如果他不要，她硬给，才是后悔。他要了。

他其实是很想要的，只是，那是埋藏在心里最深的角落里不敢触及的幸福和秘密，就在突然之间把他淹没了，埋藏了。

一种为爱的完美结合。带着别样的疼痛，她很满足。

带着粗重的呼吸，他也一样幸福得不知所措。

"你知道吗？你连灵魂都是我的了。我们从此以后，再也不会分开了。"

唐李煜依旧用手抬着沈樱春小巧的嘴巴。眼神迷离地洒在她的脸上。可是，内心却忽然焦灼般慌乱，"……春。一想到你的义无反顾，我就不知道如何面对你，甚至觉得一辈子都对不起你……"

沈樱春缓慢而幸福地睁开眼睛，用手指压住他的嘴唇。不允许他说这些废话。甜蜜地凝视着他。一字一句地说："我只要你！要你的爱！要你喜欢我，我不喜欢优柔寡断。煜，不要用一副歉疚的眼神看着我。我是你的，一辈子，你也是我的，永远，好吗？"

"……谢谢你，谢谢你的爱！"很久，李煜的眼中有泪光在闪。

要怎么样爱她，才算是爱呢？他不知道，但是，他一直努力这样去做。一直努力给她幸福，她体验到他给她的幸福了吗？而他能够给她的幸福，此刻，也只有这一吻了。

沈樱春不由自主地把脸贴在唐李煜的胸前，用力抱紧他。"煜，为什么这样在一起，把自己全都给了你，就算是你永远在我的身体里，我还是很想很想你？"

"我也和你一样。"

"真的？"

"骗你是小狗！"

"那我们就永远这样在一起相互想念，好不好？"

"不！比永远多一天！"

"好！"

幸福像空气一样，溢满小小的甚至是凌乱不堪的房间，溢满他们彼此的身心。这就是爱情吗？爱情原来是这样的味道，闻不到，但却是甜的，摸不着，但却是时时刻刻可以感觉到。

秦歌他们回来时，沈樱春和唐李煜已经收拾得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但是，沈樱春一接触到秦歌他们的目光，脸还是蓦地就红了，下体的疼痛，也在忽然之间被放大，她好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匆忙移开了眼神，装做有事，匆匆离开宿舍。

"怎么了？"秦歌不明原委，问了一句。

唐李煜装聋作哑地回了一句："什么怎么了？"

阿风和根号2扯扯秦歌的衣角，意味深长地笑。"你真是猪啊！白封了你"情歌王子"的雅号，不配。"

哈哈！片刻的愣怔之后，大家疯笑成了一团。

青春的人是敏感的。沈樱春虽然离开了，但是，她却留下满屋子的浪漫，爱与做爱的气息。刺激着所有人的神经与触觉。

这就是爱，无处不在。

这就是青春。不会按常规出牌，感觉就像情欲，会以绝对优势压倒一切。

第16节：有一种相识，叫圈套(1)

03◎有一种相识，叫圈套00

03

有一种相识，叫圈套

这件事如果放在别的女孩子身上，估计是不会有什么风平浪静的，耳光早都扇过去了，但沈樱春就是沈樱春，这就是她不同于别的女孩子之处。她是智慧的！她是不动声色的！她是诡计多端的！

事情过去了很久，许安离才知道，那是一个圈套，她事先毫无半点儿觉察的圈套。她成了圈套中的人。

圈套，套圈。

两个字的一反一正，却不是一个意思。就好比一个人的好和坏，阴和阳。可是，以她当时天使一样的纯粹、纯洁，她是不会想到这两个恶毒的字的--圈套！

升到大四，开始准备毕业论文。要翻阅很多资料，才能把论文准备得充分一些。做为系学生会主席、班长，尽管公共事务很多，但沈樱春对于学习从来没有放松过，进入大四也是如此。

只有翻书的声音、呼吸的声音、空气流动的声音，每个人都沉浸在书中的世界，两耳不闻窗外事。

嘀--嘀--突然，安静被打破。仿佛玻璃碎地的声音。是手机乐铃的声音。书中的脸，也突然抬了起来，四下里张望，或是看看自己的手机，还好，一般会打到静音。这也是沈樱春的习惯，可是，那些扭头望向自己的目光让她忽然意识到了什么。

她飞速把手伸进包里。原来，是唐李煜的手机，忘了打到静音，还好，是短信。

--"老男人，你在哪儿？干什么呢？米老鼠很想见你，"

沈樱春以为自己看错了，晃了晃眼，双眼裸视1?0。

老男人？谁是老男人？发错了吧？哈哈！这个手机的持有者是个年轻的小男人。何况，短信发错是常有的事。

--"对不起，你发错了。"

--"老男人，不要跟我耍赖好不好？我是你的米老鼠啊。"

--"你是谁？"沈樱春回复道。

--"哼哼！唐老鸭！你果然是何小溪骂你的那样，早知如此，真应该让她好好骂你一次哦！"

只能归结为好奇，好玩。这个短信很有意思。反正沈樱春心情好得很，那就陪米老鼠玩一会儿吧。

沈樱春在图书馆里坐定时，就发现，今晚，她的心根本无法安静下来。就算没有米老鼠的短信骚扰，也还是无法安静，书本上的字，在她眼里，都变成了不安分的小蝌蚪，变成了会飞的鱼，一个字也没读下去。

沈樱春的心一直在陷落中，一直被午后的那一切深深地埋藏在起伏的浪波里。一直沉浸在那样甜蜜的疼痛里。真实地拥有了她的他，笑容明净，眼神柔和。

那样极致而纯粹的快乐，只有他，才可以给她。那样不顾一切的疯狂，只有和他在一起，才可以释放。那样的细节，一遍一遍在大脑中定格，闪回。

感觉好多人在看她，好像人家都发现了她心中的秘密。做"贼"心虚。脸兀自红了，很热，很不自在，她把脸深深埋在书中，心里却笑出声来，只有自己可以听到的笑声。已经过去了好几个小时，来自身体某一处的疼痛，还能清晰地感觉得到，就像一秒钟以前发生的事情。

嘀的一声，陌生人的短信再次发来，打乱了沈樱春独自回忆的微笑。

--"老男人，快点儿出来见我，我在球场边的篮球架下等你。不见不散。米老鼠。"

怀揣无以言语的巨大的幸福和甜蜜，沈樱春从图书馆里走出来，来到了楼下。她要与米老鼠完成这个游戏，她要看看这个发错短信的女生是谁？哈！捉弄人也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呢！

第17节：有一种相识，叫圈套(2)

沈樱春并不知道，她从图书馆往操场走去的时候，一场巨大的风暴正朝自己缓慢地移来，就像这悄然降临的暮色，让你丝毫无法觉察。

事隔很久，沈樱春也不认为，这是她的一个圈套，如果非得用上这两个字形容她，她觉得套圈更为合适，她也是在无形之中钻了进来的。因为是新生入学的日子，校园里，像节日一样，开放了所有的景观照明灯。到处都是新生的面孔，到处是人影。

操场上，并不寂寞。坐在地上看星星的，发呆的，窃窃私语的，打闹的，有一句没一句说话的……也有很多外地家长夹杂在其中，看他们沧桑的面孔多半是贫困生的家长，因为舍不得住旅馆，就把操场当成了床，简单地铺了一点儿东西。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沈樱春的目光从操场上的新生面孔移到那些家长那里，又从家长那里望向篮球架。灯光有些暗，看不清，慢慢往前走去。同时，寻觅的目光在那些陌生的面孔中来来回回地穿梭。篮球架下也有好多人。

太多的面孔，看得眼花缭乱。

算了，爱谁是谁吧。不玩了。

许安离站在篮球架下，因为站得太久，加之晚饭也是匆匆吃几口，胡乱地对付一下，所以，有些累，只好把身体靠在篮球架子上。当她无意中转了一下望得有些发酸的脖子时，忽然愣了一下。

一个人影晃了一下，不是看得很真切，但……她继续跟着那身影转了过去，有些熟悉。但那人已经转身，走了。

要不要打一下招呼？犹豫了片刻。她快步跑过去。

"哎！"因为不知道人家名字，只能这样很不礼貌地叫了。好在腿脚快，几步就追了过去，站在了人家眼前，果然没有看错，而对方也在这一刹那间认出了她。

"是你！"为什么世界这么大，却又如此小？沈樱春忽然浑身一激灵。有那么一瞬间，她怔了一下，很快，她调整了自己。一个游戏，一个不关乎自己的游戏。

沈樱春望着眼前这个略微懵懂的女孩子，她大大的黑眼睛里，扑闪着透明的纯真，嘴角一笑就会有两个好看的酒窝，使她的笑容更甜美，天使一样的纯，就像她的年龄一样，17岁，干净得毫无杂质。17岁，她的羞涩，不是伪装。17岁，她不就是四年前的自己吗?

沈樱春的脸上恢复了应有的笑容。

"那个……学姐，中午，谢谢你。"沈樱春的友好笑容给了许安离说话的勇气，但依旧有一点儿怯生的模样。

"叫我沈樱春好了。"

"沈学姐，你是我在B大第一个认识的，看来，我们很有缘。"

"不必客气，以后，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助，尽管说。"沈樱春是个爽快女生。

"放心吧，以后少不了麻烦你。"

此刻的许安离又恢复了以往天真的样子。周围，不时有人来来往往，都是一些陌生的面孔。

许安离虽然是面对沈樱春说话，但她的眼神顾左右而言他，明显的心不在蔫。

"……你……在这儿等人？"

"嗯。约好了的。"

"男朋友？"沈樱春探寻地问。

"……嗯。"

这个字出口的时候，许安离的脸又红又热。男朋友这三个字，是她第一次使用，在高中时，这可是"打扫黄非"的重点。不能乱说乱用，否则，被老师和老妈知道，就是自找麻烦。

此时的许安离跟沈樱春像个老朋友一样，有说有笑，她发觉，沈学姐同样是一个热心肠的女孩子，虽然中午在火车站说话硬了一点

儿，但那时，毕竟是陌生人，可以理解。

许安离原谅，不，是忘记！对！她忘记了中午沈学姐凌厉的样子。

眼前这个漂亮的女孩子，对许安离有着非同一般的吸引力，她幸福地想：也许，上帝怕她孤单，又给她送来了另外一个何小溪。那就让友谊无处不在，并且地久天长，ok！

第18节：有一种相识，叫圈套(3)

17岁的许安离，青春是不设防的，她脸上的笑容真挚得如同阳光一样透明，毫无杂质。欢迎五湖四海的人都能和许安离成为何小溪那样的朋友。不过，你也得承认，有些人，在你生命中，只是一个过客，来了就走，你想留住对方，哪怕真诚得跟她拼命，也不成。可是，有些人，你不用努力挽留，她就会成为你生命中不可割舍的人。

许安离想，沈学姐应该是后一种吧。所以，她倾刻间就忘掉了内心的烦恼，沈学姐的热情友好，令她微微失落的心有了舒适的温暖和依恋。

许安离一边等待，一边同沈学姐说话，这样，等待就不会变得无聊而漫长。B大第一天的夜晚，也就不会有无法言语的失落。

"沈学姐，你在几年级？"

"四年级。"

"哦。"若有所思，"……他……也在四年级，说不定你还认识呢。"

"是吗？"沈樱春的眼神如同火焰般亮了起来，"他叫什么？"

"唐李煜，外语系的，你认识吗？"

"……"

不愧是沈樱春。

这件事如果放在别的女孩子身上，估计是不会有什么风平浪静的，耳光早都扇过去了，但沈樱春就是沈樱春，这就是她不同于别的女孩子之处。她是智慧的！她是不动声色的！她是诡计多端的！

沈樱春淡然一笑，目光从上到下地打量着许安离，果然是漂亮女生，她看得许安离都有些羞涩了。不知道别的女孩子面对这样一个撞到枪口上的情敌，是什么样的心情，是什么样的感受。沈樱春这样的笑容，也算得上泰然处之了吧。或者说，是宽容大度了吧。绝对！"认

识，认识，是认识。"沈樱春一连说了三个认识，一边说，一边笑着点头。

怎能不认识唐李煜呢？就是他燃成灰，变成泡沫，沈樱春还能一眼认出来，不管他变成什么，哪怕是一缕刮过就没有痕迹的风，哪怕是一滴水，消散在一百度的高温中。

他是她的灵魂。沈樱春能不认识自己的灵魂吗？

"真的啊？"许安离高兴得差一点儿跳起来，像孩子一样摇晃着沈樱春的一只胳膊。

"何止是……认识？还是……"

"好朋友？"许安离打断沈樱春还没有来得及说的话，"是不是？"

"……是……是很好的……朋友。"

"哦，太好了！"许安离高兴得简直快要高呼万岁了，好像小孩子得到了盼望已久的糖果一样，"沈学姐，以后，他要是欺负我，你可以出来帮我对付这个老男人哦！"

因为过于高兴，所以，许安离一直没注意到沈樱春情绪的微妙变化，只顾摇晃着她的胳膊不停地说，不停地问：

--"不要告诉他我来哦，我要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

--"他有没有跟别的女孩子在一起啊？"

--"他最近在忙什么？"

--"暑假他在哪里打工？"

--"他胖了还是瘦了？"

--"他经常对你说起我吗？"

……

"够了！"沈樱春咬紧嘴唇，吐出这两个字。

"沈学姐，别嫌我罗嗦好不好，再听我说一句，你要是恋爱了，你就会懂我此刻的心情。不管怎么说，认识你真好，以后，沈学姐，还得需要你多多指教。"

"是！我是懂你的心情，可你……"沈樱春笑出来，"……现在，懂我的心情吗？"

许安离莫明其妙地看着沈樱春。

沈樱春转动着眼珠，计上心来，"你当然不懂，我的"热得快"忘记拨了，大概都快把宿舍点着了，你还摇晃着我的胳膊问你男朋友！"

"啊！真的！"许安离失声大叫，怪不得沈学姐不喜欢和自己说下去了呢，说起粗心，自己在这方面也没少闯祸，用"热得快"烧水，放在水壶里，就忘了，结果，暖瓶都爆炸了不说，还把沙发烧了一点儿。

"以前，我在家里，把"热得快"烧坏的事没少干。有一次，差一点儿引起火灾，幸亏发现及时。看来，我也不是这世界上最粗心的女孩子哦，如果下次老男人再批评我粗心，我可就有挡箭牌了。沈学姐，那你快一点儿回去吧，很危险的。"许安离心无城府地安慰道。

沈樱春逃也似的离开了许安离。

不！不是逃，而是不敢相信、不愿意相信眼前的事实。他很早以前，背着她，已经有了女朋友，却装出一副和她爱得死去活来的样子……

沈樱春不知道--

唐李煜究竟是谁的男朋友？04◎乐极生悲00

第19节：乐极生悲(1)

04

乐极生悲

无辜的永远是男人，受伤的永远是女孩子。这就是爱情分手的定理，不管你承认不承认，现实大部分是这样的。

乐极生悲，这四个字，用在今晚沈樱春身上，太恰如其分了。可是，为什么乐极就会有悲剧呢?

如果不乐就不会有悲剧了吗? 上帝真的很会玩游戏，玩得你又笑又哭，又爱又恨，想必，这就是乐极生悲吧!

人是玩不过命运的，命运是玩不过上帝的。

天使园三号楼，是女生宿舍。四人的寝室，每天晚上，能有三个人已经不错了。

到了大四，爱情迷茫，前程未卜，现实不容乐观。每个人的心情都鸡犬不宁，谁知道明天命运会将自己带到哪一条路上? 哪一个城市? 哪一个人面前?

老二杨如雪大二时，做兼职模特，认识了一个画家男友，她本来对画家之流的男人是不感冒的，而且，从大一时，就不断地对外发布，不找有艺术气息的男人做男朋友。她不喜欢他们的愤青模样。

长头发，不修边幅。落拓不羁的样子，自以为全世界只有他们才是救世主。有句话说得好--缺啥补啥！套用这句话，讨厌什么，什么就来了。

这个叫李大海的画家男人，疯狂地爱上了他的女模特，也就是天使三园的杨如雪。杨如雪像中国人民当年抗击日本一样，誓死与这个男人不共戴天，坚决捍卫自己的爱情誓言。哪怕一辈子没有男人追，男人爱，也不会嫁给李大海。辞职。手机换号！不到熄灯时间，不会回宿舍，即使人在宿舍，也统一口径，不在。够狠，够绝。

但是，这个叫李大海的画家，不但对杨如雪，而且还对她们宿舍的其他小姐妹放了狠话："小杨是我的！"

当杨如雪以死抗争这个男人时，男人并不气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半年以后，李大海真如他预言的一样，小杨是他的了。

他当着宿舍全体姐姐的面，亲吻了杨如雪。杨如雪幸福地晕倒在他的怀中。李大海一走，全宿舍的人一齐骂她叛徒。

杨如雪交待了她被俘获的秘密：在她生日那天，他把位于海边的一套100平方米的房子送给了她，房产证当时就送到了杨如雪的手里，是以她的名字办的。

天啊，三百多万！

"伟大的爱情败给了金钱。"

"没有金钱，会把面包吃出情调吗？会把咖啡当水喝吗？会有华服锦衣吗？"杨如雪来了一个180度的大转弯，努力还击这些激烈的抨击者们！但她自己也不知道，这是誓死捍卫金钱还是爱情。

"他可是你大叔的年龄。你是真的想嫁他还是逢场作戏，玩玩而已？"

--"不知道。"

"他没有老婆吗？"

--"正在离婚的路上。"

"为你？"

--"就算是吧。"

"那么，离到民政局盖上章的距离还有多远？"

……

没有人知道，这份爱情是该照单全收还是当垃圾一样扔掉。是顺水推舟这么走下去，还是全当一场游戏一场梦？也就当然没有人敢预言，这份爱情，是喜还是忧？

第20节：乐极生悲(2)

所有的姐姐们面面相觑，真的读不懂爱情，也看不懂自己了，明明发死誓讨厌的人，却变成了发死誓都不离开的人！

只有小杨坚持--不是你的，想抢也抢不来。那么，翻译过来的意思就是，是你的，你想不要，也不行！

这就是年轻的不谙世事的女孩子，不过话又说回来，不经历悲欢的青春，怎么会放出奇异的光彩？就像烟花，那瞬间极致的灿烂之后，是漫无边际的黯淡。就算等价交换，值了！

大四以后，小杨很少回宿舍，教室也很难看到她的身影。她和那个画家男人正处于热恋中，如胶似漆，难舍难分。同居就是理所当然的事。

老三徐怡从没谈过恋爱，是宿舍里唯一的单身女郎。她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女孩子，学习很棒，不说则已，说出的话多半像是一个深刻的哲人在讲课。

老四林雅楠正和一个北京的网友打得热火朝天。

姐妹们都劝她，小心掉进狼窝。老四说只是网友。

"网友而已。我不是给个豆包就当爱情盟约的人，我没你们想象的那样天真。"

老大沈樱春抿嘴笑她，"你别嘴硬，给个豆包就当爱情的人，不是你是谁？"

老四撇撇嘴，"我不是你，约翰哪里不好？也算得上美国的中产，中国的绝对亿万富豪，唐李煜那臭小子让你鬼迷心窍不说，整个一个倒贴，说起来，你也不是长得很安全，干嘛要倒贴呢？管好你自己行了。"

"人家林雅楠表面上看着是小女孩，内心里早就对男人看破红尘了，要失身也是男人甘愿为她失身。"徐怡在一边插话。

"还是二姐有眼力。"林雅楠一边在手提电脑上聊天，一边竖起大拇指。

大三的国庆假期，林雅楠忽然对大家宣布，她要去北京。

沈樱春笑着说，羊入狼窝。

林雅楠一副痴心绝对的模样，不管他是不是豺狼虎豹，她都认定去北京了。去火车站的前一天晚上，宿舍里的四个姐妹对老四林雅楠千叮咛万嘱咐，生怕她一不小心真的掉进狼窝，到时候，想抽身也晚矣。还好，沈樱春事先给在北京大学的同学老李打电话，老李一口应承下来，如果林妹妹有事，他就提着脑袋来见沈樱春。

临放下电话，老李不忘幽幽地追问沈樱春一句："我60岁以前还有机会吗？"

所有的人，当然也包括沈樱春都被老李给笑得前仰后合了。

其实，老李不老，他才22岁，个头175厘米，不高不矮，不胖不瘦，肤色白净，单眼皮，玉树临风就是形容他这种男生的。如果你还是不能确定他的模样，那我可以这样告诉你，看过电视剧《我们无处安放的青春》吗？英俊小生佟大为饰演的李然。

对！李然就是老李。或者说老李就是李然。

他不缺女朋友，很多女孩子一见到他，就被迷得如同吃了迷药，药劲上来，什么理智都没了。老李想要什么就有什么，老李也和其中一些看得上眼的女生玩过一些浪漫的游戏。他玩这些游戏的时候，也没有背着沈樱春。他说："沈樱春，你不给我机会，我不缺女朋友，她们是我寂寞时光的填充物。这样的填充物多了，才发觉，她们不论怎么样漂亮，都不是沈樱春你。"

爱情这玩艺不是超市购物。只要你有钱，就可以得到你想要的东西或者相应的服务。

沈樱春是老李最好的朋友，但最好的朋友未必能成为最好的恋人，这是他们之间最不能让人理解的地方。要说家世，老李也算中产

阶级，他老爸是一家设计院的院长，老妈是当地的一个市长，他是家里唯一的孩子。

据说，老李大一时就准备去英国留学，希望沈樱春能和他一起去。但是，沈樱春当然不会和他去英国留学，因此，老李也就没去。每一次放假，或一有时间，老李就从北京飞来岛城。

第21节：乐极生悲(3)

即使沈樱春已经明确告诉他，她已经把自己交给唐李煜。老李扔给沈樱春一句话，你和唐李煜不是一路人。所以，你们注定没有结局。

沈樱春对这句话的理解是，自己得不到也不希望别人幸福，这就是爱情定理。所以，也不会怪罪老李什么，要是换作自己也一样。

关于是唐李煜好还是老李才能配得上沈樱春，这个问题，"卧谈会"已经多次讨论过，各有利弊。不过，很多人还是倾向于老李的。

他的确是一个不错的男生。沈樱春也这样认为。

"如果有来生，或者，我能一分为二，那么，我会选择他们两个男人和我厮守终生。"这是沈樱春无法说给老李的话，也只能在心里默念N次了。

国庆七天长假之后。

林雅楠安全地回到了B大天使园三号宿舍楼，但从那以后的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人却生病，整天蔫蔫的，像是霜打了的茄子一样，浑身无力，整天睡觉。到后来发展到疲倦，厌食，吃什么都没胃口，闻不得油腥。大家纷纷向她贡献"快胃片"、"葵花胃康灵"、"三九胃泰"之类的药剂。算是奉献爱心。

她在宿舍最小，不疼她疼谁呢？她是宿舍里的"孩子"。

唯有老大沈樱春在一边镇定得很，笑她们是咸吃萝卜淡操心，大热的天你雪中送炭还不把人烧死呀！

徐怡忽然开窍，张大了吃惊的嘴巴。

"啊？不是"那个"了吧？"

""那个"？哪个？"林雅楠不明白二姐徐怡为什么如此大惊小怪。

小杨笑得在床上直打滚。肚子都笑疼了。

"真是有病乱投医，脚疼说人家得了脑瘫！"

"哈哈……"

沈樱春和徐怡也笑得前仰后合。唯有一脸孩子气的老四林雅楠，眨巴着一双水灵灵的、无辜的大眼睛看着她们三个。一头雾水。

"喂，你有话直说，别藏着掖着的，我不懂你们这些老女人在弄什么花招。"她用枕头砸过去，以示抗议。

这个世界真是乌烟瘴气了，连老四这样妈妈手心里的乖乖女，都做出这等流氓之事，那别人是不是要比她还疯狂呢？不过，A片，大家也没少看。

在大家肆意的笑声中，老四忽然想到了什么，茅塞顿开。先是羞得不知所措，意思是，我林雅楠这样的乖乖女会做这种伤风败俗的事吗？她铁骨铮铮地看着各位，"你们不是好鸟，别把我拉下水。"但是，这样铁骨铮铮的英雄气慨只撑了一分钟，然后，土崩瓦解。当即吓得面如土灰，躺在床上，一个劲儿地哭着喊妈妈。

一周之后，林雅楠从医生手里接过化验单，上面写着--尿检HCG阳性。

老四林雅楠不知道HCG是什么意思。

那个胖胖的女医生只好给她翻译过来--"你怀孕了。"

"啊！……"

林雅楠手拿化验单，当场差点儿跌翻！摔成脑震荡，大脑一片空白。

回到宿舍一翻，稀里哗啦地哭。眼睛哭得都肿了，然后，逮着谁的胳膊就摇个没完，一脸恐慌地问："怎么办啊？" "我该怎么办啊？你都说话呀！""那个女医生不是看错了吧，她才呈阳性呢！"

集体坐下来开会研究，经过半个小时的讨论，一致决定，星期天陪她去医院，半个小时内把这个"定时炸弹"排除。唯有沈樱春不同意，她的意思是，即使他不承认，即使从此以后和那个男人永世不再见面，也要让他亲眼目睹你躺在手术台上，撕心裂肺的痛苦和呻吟，让他看到你眼中绝望的眼泪和无助的挣扎，因为这些痛苦是他带给你

的，所以，分手后，你要把这些原本不属于你的东西，丝毫不少地还给他，让他的良心受到谴责。

"如果他不承认呢？"

这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现在的男人，都是狗熊，有胆量弄出"人命"，没胆量承认他是"人命"的元凶，还会反咬一口："我怎么知道是我的？"

第22节：乐极生悲(4)

无辜的永远是男人，受伤的永远是女孩子。这就是爱情分手的定理，不管你承认不承认，现实大部分是这样的。

现在"人命"已经弄成了，说这些，已经没用了，关健是怎么让男人承认他是"罪魁祸首"，让他受到良心和经济的惩罚。最好让他下一辈子入地狱。

不过，不用担心，有老李在北京，他可是一个交际十分活络的男生，这点儿小事，让他搞定，是很轻松的。如果那个男人敢跟林雅楠"打秋千"就别想在北京继续混下去，这是老李给沈樱春的保证。

不能说欢天喜地把林雅楠送上车，也不至于心情沉重。至于这笔爱情账，能算到何种程度，是亏是赚，大家都拿不定主意，心神不定，天天在睡觉前为她祈祷一番。

从这件事上也引发了一个问题，让天使园三号楼的女生们争论不休：林雅楠和男人到底是爱还是做爱？也或者说，和男人在一起，到底是因为爱还是因为做爱?

讨论了好多天，都没有答案，疑惑只会使女孩子陷得更深，爱情本身就没有答案，不过，沈樱春有一句话说得很好--爱情跟咳嗽差不多，如果开始了，你想忍都忍不住。

原来，做出这些"麻烦"都是忍不住的结果。

本来只请了一个星期假，结果，林雅楠是半个月之后才从北京回来的，还以为是那个男人把她拐卖了或者碎尸万断了，吓得不轻。本来大家猜测，去时丰腴，回时憔碎，可是，人家林雅楠，居然又丰腴了一圈，面色如桃花般。

男人净拣好吃的买，好玩的地方去，快乐得很。还额外送了一条钻石项链，好几克拉呢。因祸得福。

那男人是法国一家公司在北京分公司的部门主管。意外地拣了一条大鱼，年龄吗，不大不小，正好是女人喜欢的而立。林雅楠死心踏

地地爱上了这个男人。

哐！一声巨响之后，宿舍的门被踢开了。门被外力强烈地击打，又撞到后面的墙，再次发出骇人的响声。

徐怡一个人在宿舍，今晚她不舒服，每一次的生理期都让她痛得死去活来，她正躺在被窝里，数着天上的星星呢。吓得弹簧样坐了起来。慌忙之中，又立即卧倒，如果是流氓，她只有装死了，把被子捂在脸上，捂得严严的。屏住呼吸。不用说掀开她的被子，要她交钱交人，怎么都行！

哪个该死的流氓这么不长眼，本姑娘今天晚上，既没钱（月底之前是她国库空虚的日子，一个月的生活费花得差不多了，下一个月的还没到）也无法侍候身体，来"那个"了。

真是有眼无珠，所以，既然不能用包子讨好狼，只有装死了。

正当她大气不敢出时，忽然听，啪！又是一声暴虐的响，徐怡浑身一激灵。天哪！哪个强盗如此--

灯亮了。

她在等强盗疯狂，把她从被窝中揪出来，对她史无前例的摧残！一个弱女子，也只有这样了，她在一本破案书上看到，如果你在这时剧烈反抗，只会让强盗对你下死手--与其反抗至死不如给狼一顿美餐，然后，把你乖乖放走。

寂静！寂静！死一样的寂静。不在寂静中死亡，就在寂静中暴发！

小心又小心地把头从被子里移出来，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个强盗，这个把她吓得半死的强盗，居然是--沈樱春。

"你吓死我了！"没有回应。

"喂，干嘛这么暴风骤雨的？"仍旧没有回应。

徐怡坐了起来。认真扫了一眼沈樱春，这才发觉，她脸上正乌云翻滚、电闪雷鸣呢！平时，她们两个人可是好得无话不说，顺手拉了

一把木然站在屋中央的沈樱春，坚强的沈樱春，高傲的沈樱春，此刻，像是无骨凤爪一样，软软地倒在徐怡的怀里。

第23节：乐极生悲(5)

"啊--"一声大叫之后，就气吞山河般的哭了起来！

徐怡也懵了。今天晚上发生了里氏10级地震吗?

是的，徐怡没猜错，是地震了，爱情地震了！天塌地陷！不！天崩地裂！天--崩--地--裂--呀！

等沈樱春哭累了以后，把事情的大致经过说给了徐怡，一向最有主意的沈樱春都没了主意，一时徐怡也没了主意。

俩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要说这方面的经验，徐怡是纸上谈兵，还不如沈樱春的实战经验多呢，怎么办?

爱情出差不是分子式出差，找出错误，改正一下就OK了！爱情出差你也可以改，可以修，但，这会像把画错了的抛物线擦掉，重新画上一条，依然可以得到一百分一样吗?

不会！你可以阻止他们肌肤相亲，但你阻止不了两颗心灵像喷泉一样不断地往外喷射着爱情的水花。而且，你越是阻止，就好比给这个喷泉加压一样，只会让喷泉把水花喷得更美，更壮观，更绚丽！

沉默了很久的徐怡小心地反问："会不会是她的一厢情愿？""她对他简直就是飞蛾扑火！""唐李煜以前跟你提起过她吗？"

沈樱春摇摇头，压根就没提起过。如果提起过，她还不至于这样伤心，说明他对她是心灵不设防。不说，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背着她，一只脚踩两只船，男人不都这样吗？不是到万不得已，不是到已经露出了马脚，不会说他除你之外还有一个妹妹。

这几年，李煜给我的感觉还算一个可靠的男生，他已经和你……那个了……就说明，他是爱你的，是想给你一份幸福的，不然的话，他干嘛要你啊……"

"男人说爱你，未必是永远，就算他娶你，也不代表一辈子和你在一起，还可以离婚呢。"

"那个小女生虽然追到B大来了，那是她的事，关健是看李煜的态度，他对她不感冒，她暗恋够了也就知难而退了。"

"我不相信，男人都会坐怀不乱！"

徐怡灵机一动。"好办，我们尽快给这个小女生相亲，给她找一个替补，哎，你看，李煜他下铺的哥们秦歌就不错！"

沈樱春的眼睛突然一亮。这叫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破涕为笑，这么好的办法怎么没想起来，不过，就怕这两个人同是一极，没有磁场，那就坏了。

想法是不错！可是，这两个有病乱投医的女生忘了这样一条定理：如果爱情可以替补，如果爱情有了替补以后就万事大吉。试问一下--怎么解释地老天荒和天崩地裂这八个字？怎么解释月有阴晴圆缺和人有悲欢离合？怎么解释"落花时节又逢君"？

管不了这么多了！当前紧要的事，压倒一切的事，就是做好爱情保卫战，这是一场关键性的战役，于沈樱春来说不亚于苏联的卫国战争的胜利。

"秦歌这面交给我。那个叫什么来着的小女生也不用你管，你哪天把她的详细情况给我。"

就这么定了，管她是上策还是下策，总之，是个计策，只要能战胜就是好计策。虽然有了下一步的行动方案，沈樱春心里还是没底，七上八下的。爱情是容不下一点儿杂质的，是绝对自私的。她要坚决击退情敌，并给对方以狠狠的打击。

她沈樱春喜欢的人，别人是不可以染指的。不过，她很庆幸，对手是一个天真的小丫头片子，应该不是她的对手！这就好办！

都半夜了，睡不着，和徐怡一直聊天。

"你还想着那个男生吗？"沈樱春在黑暗中突然转了话题。徐怡的心忽然轻轻地疼了一下。不知是为沈樱春疼还是为自己疼，有什么区别吗？或者说，根本就是为爱情的虚情寡义而疼。沉默了半晌，她轻轻地叹息："有意义吗？"

第24节：乐极生悲(6)

"坚持就有，抗日战争打了八年，无论外界还是国民党，都不认为毛泽东会赢，也的确，人家国民党是飞机大炮，一切都是先进武器，只有毛泽东是小米加步枪，但，最后，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是毛泽东，而不是蒋介石。爱情也有它的意外性，你相信吗？就像当初，我和李煜在一起，如果不是我的坚持，也不会有我们两年来的相守。"

"……他……已经有了……女朋友。"

声音里有了水湿的味道，有了一触即断的脆弱！

"这就是你不接受许童年的原因……"

"我一直试着和他交往下去……但是……"

是啊，转眼，分手四年了，他的容颜在她心里一直不肯退色。青春的时光，能有几个这样的四年？

四年的时光，有多少温暖的往事已渐渐散去？

四年的青春，有多少模样已经物是人非？

他是她生命里唯一的美好，徐怡坚持这样认为。如果时光可以倒流，她也并不后悔和他在一起，和他的美好是独一无二的，就好比连衣裙不能代替T恤衫一样，男生也是有款式的，他的这一款，他的质地，精密而柔软，手感舒适。

只是，徐怡一直有一个疑惑：为什么男人，曾经那么和你心心相印的男人，可以轻易忘掉他生命中的女孩子，好像那么多的亲密的往事，是别人的故事一样，根本与他无关。是男人本身是薄情的动物，还是爱情本来是寂寞的宣泄？

四年了，他真的就没有想起过自己吗？哪怕一点点也好。

第25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1)

05◎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00

05

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

能不伤心吗？爱情是排他的。

三个人太挤，一个人太孤单，两个人正好。

开学的第一天晚上，秦歌失眠了。他知道，那根本不可能，或者说，那只是一道背影勾起了他已经逝去的幻觉而已。但他，仍然失眠了。

其实，这一年来，他并不经常想起她，这个城市也算不上太大，他也没有在不期的时候遇到她，不是不希望，而是她像一滴融在40度空气中的水滴，散失得无影无踪。

他也没有后悔他们分开过，因为努力又努力地在一起了，还是没能在一起。这就是青春，这就是命运，这就是爱情……

但是，白天那恍然的一幕，使瞬间的空气里都弥漫着一种若有若无的甜味，不知道为什么，所有与她有关的一切都带着这样的气息。

他也知道，那不可能是她，只是某个人极其相似的身影或面庞。就是那个相似的身影或面庞，使他不知不觉中在拥挤、混乱的人群中穿梭了好久，直到他眨眼的时候，那个影子在人群中失去了方向。

如果不是后面响起了汽车喇叭的不耐烦的催促声，秦歌不知道自己站在小路上呆了多久。他挪动脚步让开路，然后，突然地一屁股坐在路牙子上，很久以来，不！应该是自从她走了以后，这是第一次他如此心神恍惚吧。

他早就原谅了她的不告而别，也知道，她之所以这样做，是有她不得已的苦衷。

--爱一个人就希望她幸福，即使她背叛了你。

虽然会有一种微微的心酸，但秦歌会用这句话安慰自己。所以，当那个身影勾起他的回忆时，他并没有伤心。

只是，让自己也不能理解的是，第二天早晨，他破例起得很早，惹得宿舍的人都像看着一个陌生人一样看着他。秦歌他们宿舍的男生个个都懒得像猪一样出名，没有谁为了健康着想去跑步，如果没有课，哪天不睡到日上三杆不会罢休。秦歌忽然起得这么早，让大家都觉得太阳是从西边升起的一样不习惯。

秦歌也不想解释，轻手轻脚跑出了宿舍，下了楼，大家咕哝几句翻身继续睡去。

不是跑步，只是在有人的地方随便地走走，校园里人很多，很多新生的家长还没有离开，窄窄的小路上，停着很多外地车牌的车子，年长的父母，有的干脆就睡在操场上，这多数是来自乡下的父母或收入很低的家庭，为了省下住旅馆的钱给孩子，只能以地为席凑合一夜了。

偌大个校园，转了N圈。直到有些空荡荡了，所有的人都进了餐厅，先前忘我的激情荡然无存，他无精打采地走在去餐厅的路上，才明白，真的只是一个幻觉而已。好笑！

中午，在餐厅吃饭，许安离意外地遇见了沈樱春，她正和另外一个女孩子在一起。说不出为什么，一看到沈樱春，许安离微微失落的心竟有种……有种……她无法用言语形容的感觉。

第一次在火车站的相识，是冷傲的，高贵的，不可一世的。

许安离讨厌第一次相见的沈樱春，在她看来，简直就是冷血动物，难道B大连一个女生也找不出来吗？她这种女生居然也能代表B大接新生……发誓与沈樱春不共戴天，如果不是看在自己不知道如何去B大，许安离才不会受她居高临下的指使呢。

昨天晚上的见面虽然应该归就陌生，但是，沈樱春又是随和的，友好的，善意的，和别的女生没有什么区别，就像此时，再次见到她，许安离突然想起了五个字--他乡遇故知。

沈樱春会成为许安离的故知吗?

事实上，吃饭时并不是许安离看到了沈樱春，她刚刚打好饭，正在四下寻找空闲的座位时，在乱哄哄的声音中隐约地听到……好像是有人叫自己的名字。不是很确定，或许，是自己听错了，就算是真的叫这个名字，说不定有人同名同姓呢，中国人这么多，重名的人多着呢。B大没有朋友、同学、老乡。

除了他……一想到他，心跳还是在意料之外缓慢了一拍，可以清晰地听得到血管里血液流淌的声音。昨天晚上，他失约了，那么，他是故意失约的吗？会不会……

站在那里，静静地想，一时忘记了走路，若不是后面的人不停地喊借过，借过，许安离都不知道自己在那里呆怔了多久。

餐厅里，乱哄哄的，人头攒动。一时也没有找到满意的空位，不是太靠里，就是旁边有三三两两的人，许安离喜欢靠窗的位置，一边吃饭，一边看风景。她转过身，往另外的方向走去，靠近门口处的窗边，有空位。刚刚坐定，一个似曾熟悉的声音从头顶响起："哎，许安离，你看谁看得那么专注，我叫你你也不理我？"许安离从餐盒中缓慢地抬起头，她还没有从刚才的思维中完全解脱出来，脑子里全是他。所以，她怔怔地看着对自己说话的人。

沈樱春。十几秒过后，许安离才知道站在眼前同自己说话的人是谁。

"不认识我啦？还是专心致志地想你男朋友呢？"沈樱春看似大大咧咧地说着玩笑。

许安离的脸腾地红了。这时，她才发现，沈樱春身边还有一位女生，她正仔仔细细地看着自己，看得自己脸红心跳，好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一样。

"老徐，你没见过美女吗？瞧你那花痴样！"沈樱春涮完许安离，又对自己身边的徐怡放出这样的话。

"老大，还是你了解我，我就是喜欢看美女，尤其是眼前这个小美女，怎么，她是你的朋友，也不介绍我认识一下，太不够意思了吧。"被称为老徐的徐怡一半玩笑一半认真地说。

"是你呀！"好半天，许安离才插上一句话。

如果用等量代换的原则，就可以得出如下决定，既然沈学姐是老男人的好朋友，沈学姐也应该是她许安离的好朋友。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认识一个人，和她成为朋友，不是时间的长短，而是看是否有一种心灵的共鸣?

第26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2)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沈樱春是许安离的一个"同类项"。青春永远也不会散场，有句话说得没错--有缘千里来相会。

在许安离看来，认识沈樱春和徐怡是一件开心的事，想不到，刚来B大，就认识了两位漂亮又喜欢和自己交往的学姐，真是三生有幸。所以，许安离对刚刚认识的徐学姐心怀友善，恭敬而欣喜的眼神表达着自己认识徐学长的喜悦。

心里另外一个声音对自己悄声说：老男人，看你以后还敢欺负我？我有同党对付你，还有，你根本什么事也瞒不了我啦，从此以后，你的一切行动都将在我的掌控之中，不要做对不起我的事，否则的话，我……哼哼……

得意的微笑荡漾在她天使一样的面庞上，如沐春风。

沈樱春和徐怡一同坐定后，开始吃饭，许安离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问沈樱春，昨天晚上的"热得快"没有惹祸吧。沈樱春一言以代之。

"……沈学姐……看来，我们真的很有缘分，能认识你，我很高兴，以后麻烦你的事情肯定不少，"许安离又把脸转向徐怡，继续道："徐学姐，你也一样，以后，多帮帮我哦。"

"那是，一定。"徐怡点头首肯。

许安离只顾高兴了，逮到什么说什么。说了好半天的话才在无意中看到沈樱春红肿的眼泡，本来就是单眼皮，这下，肿得更厉害了。

许安离望着沈樱春红肿的眼泡，心想，一定是因为"热得快"惹祸，和同室的人吵架，气哭了。沈樱春索性抬起脸，正对着许安离，让她看个够不说，还大大方方地告诉许安离：被男朋友气的！

哦！没有准备的吃惊。许安离的表情瞬间有一点儿小小的尴尬，她可不是想在众人面前打听别人的隐私。所以，也没有接沈樱春的话题，低头装作吃饭。

在这儿当口，忽听徐怡说，现在的女孩子简直太不像话了，单身的她不喜欢，偏偏要去爱明花有主的，管你什么第三者、第二者的，没机会创造机会！

许安离从她们你一言我一语的对话中明白，大概是别的女孩子喜欢上了沈学姐的男朋友，沈学姐发现后很伤心。

能不伤心吗？爱情是排他的。

三个人太挤，一个人太孤单，两个人正好。

"你可以找那个女孩子谈一下吗。她干嘛要破坏别人的幸福？"

许安离在她们沉默以后，小心地说，也算是对沈学姐的安慰吧，此时，许安离唯一能做的就是让沈学姐受伤的心减少一点儿疼痛。

可惜，许安离的话既不是云南白药，也不是邦迪创可贴，而是往伤口撒盐。

"她以为，人世间，只有她懂得爱，会爱，别人都是爱情白痴。"徐怡毫不客气地指责道。"许安离，你说，要是你遇到这样的事怎么办？"

许安离也没遇到呀，所以，她也不知道怎么办，只有一脸茫然地看着徐怡。良久的沉默着，她低声地说："或许，会成全他们。"

许安离想，只有这个方法才是万全之策，以自己的受伤而退出。

"成全？"徐怡反问的同时，也吃惊地看着许安离。

沈樱春的眼神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诡异，有奇异的冷，有凌厉的光。她和徐怡相互对视了一下。

"怎么？二位学姐，你们是不是觉得我的主意太软弱了？"

"不是！"两个人几乎异口同声地说出来。

"那是……"许安离用目光求证着她们微妙的表情。

"你太伟大了，也太出人意料了！"沈樱春说。

"过奖，沈学姐，我只是觉得，这件事也不能全怪那个女孩子，如果不是你和男朋友心灵有间隔，那个女孩子是插不进来的，所以，做为学妹，我想，先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反思事情为什么会发展到这种

地步，然后，再去寻找解决的办法，恨那个女孩子，骂她，都是没有用的。"许安离诚恳地说。

第27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3)

"谢谢，爱情专家，"沈樱春瞅着许安离，"我要是早认识你，说不定就没这事了，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看来以后，我得跟你混了。"

"你爱过吗？"徐怡打断她们，直视着许安离问。

"……"许安离一时语涩！虽然没有真正地经历过爱情，但是，这不表明，许安离对爱情没有看法，既然是他乡遇故知，就可以敞开心扉了。而且她也希望自己的一番话能让沈学姐的爱情峰回路转，同时减轻痛苦。

"二位学姐，依我看，爱情这东西，不是你的，抢也抢不来，是你的，撵也撵不走。沈学姐，如果这件事是我，我就放弃。"

沈樱春翻着眼珠，骇然地看着许安离！如果对方是猫是狗，就是碎尸万断也不足以表达她的恨！"为什么？"

"他没有像他爱她一样爱你。在没有遇到她以前，在他心里，你是最好的，在遇到她以后，在他心里，她就成了更好的，比你更好。"

徐怡也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如果不是忍了又忍，真的会把杯中的水泼到许安离的脸上，见过不要脸的，但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

哈，真实的生活也需要演戏呢。

许安离继续她的爱情理论："你想，爱情既不是一道分子式，也不是任何一个二元一次方程，需要我们去解，如果做错了，擦掉，一样可以得到正确答案或一百分，爱情出差了，即使重新合好，那道心里的伤痕，你是怎么努力都擦不掉的，只能说，你让伤痕模糊而已……但一遇到阴雨天，就会发炎，隐隐地疼……"

"用你的话说，爱情就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不如不改，任其自然……"徐怡的话还没说完，就被另外一个声音打断："嗨，你们说什么这么热火朝天的？"

三个女生齐齐地朝声音的出处望去。

只见一个梳着亚麻色头发的俊美男生，端着饭，走了过来。修长有力的双腿，使他看上去个子很高，表情有些淡漠的冷峻，带着疏离的目光。

秦歌没想到转身寻找吃饭之地就看到了沈樱春，省得孤家寡人，索性端着饭就过来了。沈樱春在一边热情地请他落座。徐怡更是殷勤周到。

刚刚坐定，那口饭还没有咽下去，忽听徐怡热情似火地说："许安离，这是秦歌。B大的情歌王子，也是玉树临风的好男人。你们小女生眼中的白马王子。"

秦歌赶紧把那口饭咽下，急忙争辩："我哪有你说的那么好……"话到一半，抬起了头，就看到了对面的女生。好清纯美丽的女生。正淑女般安静地端坐在那里，那双水汪汪的眼睛，清澈得如清晨的露水一样透明、干净，白净的脸庞似凝脂般，温柔的神情使她看上去如此圣洁。天使一样的女生。

有十几秒，秦歌的眼神愣了愣，那个女生也正微笑地看着他，她的腮边，一微笑，就会不经意地露出两个迷人的酒窝。浅浅的……是她吗?

"喂，一见钟情？"徐怡夸张地叫了起来。不如说趁着起哄。"乱点鸳鸯"才是她今天的真正目的，没想到，事情比自己想象的顺利，本来今天是想认识一下老男人的米老鼠是何方神圣，再做下一步计划，真是计划没有变化快。

正想着曹操，曹操就到了。这叫天公作美，天时地利，只欠东风了。太巧了！

徐怡一起哄，秦歌才感觉到自己正失态地看着面前的女孩子。他收回目光，有些不好意思，辩解道："近视的人看谁都这样。"但，自己还是底气不足，有做贼心虚之感。

许安离也被这俩人"哄"得不好意思了。

"决定去北京当"北漂"还是留在青岛？"徐怡恰似关心地问秦歌。

"想去北京。"

"去吧去吧，我一万个赞成，等你成名时，别忘了老徐我就行了。到时，请我吃一顿涮羊肉、牛肉、狗肉什么的我就知足了，也算没白同学一场。"

第28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4)

"别说得这么可怜好不好？我们老徐可没有这么廉价，到时，我请你吃满汉全席。"

"只请她就把我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有眼无珠。"沈樱春在一边埋怨道。

"他敢？"徐怡对他象征性地挥挥了拳头，"不但要请你，许安离也不能丢下！"

秦歌这才知道，他对面的女孩子叫许安离，不过，以前没见过，看她一脸的天使模样，就知道，她是大一新人，把目光转向徐怡，意思已经很明显--她是你老乡还是亲戚？都不是！是……朋友。不不！不！！把她当成朋友跟羊和狼成为朋友有什么区别？狼和羊会成为真正的朋友吗？

"大一的小朋友，许安离，"徐怡的思维飞快地旋转着，"大情圣！不会第一次见面就放不下人家吧，小心，我饶不了你。"稍稍停顿了一下又说："不过，也能理解啊，英雄难过美人关，何况是如花似玉的小美人呢。"

"当媒婆有瘾？"秦歌反击道。

许安离羞红了脸，但又只能看着两位学姐和眼前的男生"打情骂俏"。插不上半句话，也不知道该如何插话。从他们的谈话中，许安离感觉到，他们都是很好的朋友，不疏不离，无拘无束。他们三个之间亲密友好的关系让许安离有一丝小小的嫉妒和羡慕。

还好，她已经和沈学姐成为朋友了，又自然而然地认识了徐学姐，那么眼前这个秦学长也自然会成为她的好朋友。

大学，真的是与高中不一样的世界呢。起码，许安离感受了青春的活力和世界的鲜活，原来，人与人之间，女生与女生之间，女生与男生之间，不同地方的人之间，可以这样亲密无间地相处。可以一起快乐，一起忧伤，一起为青春喝彩、加油，一起为理想打拼。

世界越来越大。这样一想，一直微微失落的心有了些许的快乐。

许安离愿意加入到他们这个世界中来，她愿意与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成为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秦学长……很高兴认识你，以后，请多多关照。"许安离谦虚地说。她这个样子，让人想起徐志摩的那句"不胜凉风的娇羞"。

"哎，老秦，你不要以沉默在美女面前故意装风度，引起她的注意。"徐怡望了一眼秦歌说。

沈樱春的神情一直若有所思。

秦歌的眼神闪过一丝疑惑，沉默地看了一眼沈樱春。徐怡扯了一把他的胳膊，讥讽他没看过漂亮女人。四个人围在一起吃饭，有说有笑，徐怡本来话不多，但今天，她"开胃又开心"。在许安离看来，到了大学，人人都变得这么流氓啊。在高中，这些玩笑只有死党才能说。她从昨天晚上的校园到今天可是大开眼界了，公然有那么多的男女生勾肩搭背，旁若无人地在校园里的每一个地方晃荡，她还看到一对男女在树下接吻。太伤风败俗了吧。

秦歌看出许安离眼神中的新奇，戏称她是刚从"万恶的旧社会"一脚跨到新社会，什么都新鲜。

沈樱春快速地扫了一眼徐怡，然后站起来，起身撤退。徐怡转身，不忘眉飞色舞、意味深长地对秦歌说："你们好好聊！好好聊啊。"

沈樱春和徐怡走出餐厅。徐怡发现秘密似的开口道："哎，你看他们俩，说不定还真有戏，这叫老天有眼，成全你，樱春。"

沈樱春叹息着，心乱如麻。许安离会退出三个人之间的纠缠吗？还有唐李煜……

每天晚上，沈樱春会和唐李煜一起去餐厅吃饭，这是唐李煜一天当中唯一"放风"的时间。沈樱春为了保证营养，让他能顺利完成任务，每天带他去"玫瑰园"就餐。那是等同于饭店性质的餐厅。一顿饭最低消费也要20块钱。当然是沈樱春埋单。

宿舍的哥们儿纷纷羡慕唐李煜，托他给兄弟每个人都找一个财大气粗的岳丈！不是千万富翁，就是有章子怡的面相也免谈！

第29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5)

"……老大，再过半年找不来，我们就网上集体发布征婚。让你这不称职的媒婆下岗，到时，别怪我们不顾这么多年的友情。"

唐李煜笑得嘴中的零食都快喷了出来。

还有几天唐李煜就要顺利收工了，发过去的章节，版主很满意。他在改最后一章。

沈樱春望着窗外，她的嘴角虽然有着温柔的笑意，但分明夹杂着微微的沮丧。唐李煜写累了，从电脑上起身，像小猫一样柔软地趴在她的肩头，撒娇般道："好累哦！眼都花了。"

沈樱春正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丝毫没有觉察到唐李煜在同她说话。

"喂，想我想得太痴情和专一了吧。"见沈樱春不理自己，唐李煜索性伸出手，轻轻柔柔地捏了一下她的下巴。

吓了一跳。沈樱春惊怔般的回过头，努力眨眨眼睛，笑出来的样子有些勉强。唐李煜也望着她。这一望，也令他大吃一惊！

"是不是……"唐李煜看到了她肿起来的眼泡，艰难地压下了后面想说的话，换成了："……这几天太累，看你疲惫的样子，都老了十几岁。"

沈樱春慌忙地移开眼神。她不想让唐李煜看到她的内心。现在不是自己出手的时刻，最佳的时机还没有到来，所以，沈樱春努力克制着内心的不快和压抑，装做什么都不知道。这样演戏很累。于是撒谎说，昨天晚上因为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和宿舍的杨如雪吵了起来，气得她掉了一河的眼泪，就差决堤，眼睛当然肿了。

唐李煜本来心情很好，稿子写得顺利。但是现在，他觉得沈樱春的解释有些牵强附会！一种隐约的预感变成了担心和某种危险正朝自己袭来，而且，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应该是N次，而那么的N次，都

是因为在越洋电话里，和她老妈为爱情的事吵得不可开交，每一次，沈樱春都铁了心，坚守自己的选择。

进了大四，毕业去留的问题与爱情都提上了日程。是为爱情舍弃前程？还是为前程舍弃爱情？多数人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那么，沈樱春她会免俗吗？

一想到这里，唐李煜的好心情，一下就坠到深渊般的无望中去了，随着毕业的临近，这种心情越来越重。不用猜……一定是她妈妈要沈樱春立马回美国，要她离开他这个穷小子！

因为他，和妈妈吵架而哭肿了眼睛，不是第一次了。

唐李煜充满歉意地看着沈樱春，这种时候，唐李煜说什么都是多余的，他接受了一份自己不能掌握未来的爱情，这是他最大的痛苦和失败。但还是压下内心的不快，安慰道："别想那么多了，顺其自然吧，就算有一天……我也不后悔。今晚早早睡去好不好？论文还没有准备好吗？别太玩命了！"

唐李煜温柔地握了握沈樱春的肩膀。别过脸去，不想让沈樱春看到内心正蜂拥而来的悲伤。

"……煜。"很久的沉默后，沈樱春低声唤他。低低地唤他的声音，仿若烟尘一样轻，唐李煜却听得如雷贯耳。沈樱春望着他的眼神瞬间闪过黯然的神色，眼角下轻微的泪痕好像是幻觉一样不真实。

唐李煜伸手抚摸着她的头发，细细地、轻轻地抚摸着。

沈樱春凝视着唐李煜的目光让他如此那般惊怔和疼痛！

如果不是--生离死别。

如果不是--活生生的失去。

如果不是--永远诀别。

……

沈樱春她怎么会有那样的不舍和留恋？她忧伤的目光里怎么会有那样不顾一切的光芒？她乌溜溜的黑眼珠，像一个巨大的黑洞……空空如也般的茫然，失去了灵魂一般。

房间里很安静，安静得好像连呼吸也没有了。

唐李煜知道这一刻早晚会来，只是没有想到来得这么快，这么突然。与其让心爱的人为难，让她无法选择，不如自己开口吧。他不想难为沈樱春，这是他们最好的结局，是上帝早就安排好的，不是他和她主观所能左右和决定的。

第30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6)

唐李煜不怪沈樱春。毕竟，他和她真实地爱过，真实地拥有过。相爱的人不一定厮守终生，如果不能厮守，那就相互祝福着道别吧，让曾经的那些甜蜜和美好，永远留在记忆的光碟中，永远留在时光的深处。如果想念，可以一次次地回忆啊。回忆她的好，回忆她身上的味道，回忆……

唐李煜几乎是下意识地抱紧沈樱春，紧紧地把她搂在自己的怀中，那样紧的拥抱，使她的心也跟着身体蜷缩成一团。那么用力，像要把她嵌进自己的身体里一样。

是的，把她嵌进自己的身体里，这样，她就不会离开他了，即使离开他，她的灵魂也会留在他的身体里，永远和他在一起。

他抚摸着她脸蛋的手指一片冰凉，凉得她都跟着浑身打颤。

沈樱春怔怔地望着唐李煜，似乎是在问：煜，你怎么了？你的手怎么会这么凉?

在沈樱春还没有完全回过神来时，唐李煜突然把她推出了怀中，差一点儿跌倒。她惊愕地看着他，看着他温婉如玉的表情突然冰冷成零下一度，下雪了一样。

苍茫的大雪，无声地在他的瞳仁里，在他的表情里，纷纷扬扬地飘啊，飘啊，覆盖住了她所有的一切，她更加愕然和迷惑了。那是一个陌生的唐李煜，她不认识的唐李煜。他收起了往日的温存与柔软。唐李煜冷漠而疏离，竟然用十分讨厌的表情看着沈樱春……

难道他真的背着自己和许安离见面了吗？难道他真的是许安离的男朋友吗?

"我们……分手……吧。"声音很弱，很轻，绵绵无力。于沈樱春而言，却是晴天霹雳！

房间里，死一般的寂静。沈樱春缓缓地闭上眼睛，神色一凛，硬是把那汹涌而来的泪水给忍了回去，她不想让唐李煜看到自己此刻的

无助和脆弱，她不想让他看到自己失败的内心和狂涌而来的悲伤。她是优雅的，高贵的，坚强的。一笑而过。

很久，沈樱春睁开眼睛，努力克制着眼底的恨意。

分手？哼！分手！你想分手就分手？你说分手就分手？唐李煜，分手可以，但是，我凭什么要和你这么痛快地分手？要成全你的好事？我沈樱春得不到的你也休想得到！但说出口的却是--

"为什么？"问这三个字时，沈樱春居然很平静，她居然淡然一笑，像问着一件与自己无关的事情。

"这是我们最好的结局。谢谢你爱我。"说完，唐李煜僵僵地站在窗前，像一尊雕像一样，一动不动。他的心，仿佛早已经死去多时。也仿佛从来没有爱过。

天空不知道什么时候阴得这样厉害，气压很低，下雨了。滴答滴答的雨声，很有节奏地响着。

爱情就是这样娇贵的东西！像玉石，需要轻声软语的浸养和保护，这样尖利的语言就像刀子一样，会把玉面划伤。再想除痕，是除不掉的。

沈樱春眼睁睁看着她最爱的人用语言的利器，把她千辛万苦经营的爱情划伤了，而她却无能为力。此时，沈樱春的心就像被二氧化碳破坏的大气臭氧层的一个空洞，越来越大，她需要一些东西将这个正无限扩大化的空洞填满。那样，她才不会有巨大得足以将她淹没的空虚。而这个东西，正是唐李煜的爱。现在，他已经收回了他的爱。

见他一直沉默，沈樱春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平静下来："请给我合理的解释！"

"就当我们从来没有遇见过，我也从来没有爱过你，不瞒你说，我曾经爱过别人，我放不下她，所以，樱春……我们……分手吧……"很久，唐李煜的声音随着空气的流动，微弱地传过来。背着沈樱春，沈樱春看不清他的表情，只有他模糊的背影。房间里很宁静。

滴答滴答。窗外是雨声。

第31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7)

沈樱春一直以为，她智慧的目光可以把唐李煜的灵魂看穿，她也一直以为，她真正看穿了他的灵魂。事实上呢？她从来没有读懂他，以前那些温柔的缠绵是他和她吗？是他给她的吗？

现在，他说，他曾一直爱着别人，他放不下那个"别人"。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招惹她？为什么还要去了她的第一次？为什么还要和她地老天荒？

"我这么努力，你还是不肯爱上我。"沈樱春的声音里有一触即断的脆弱。

"是！"连犹豫都没有，绵软又干脆利落的回答，令沈樱春不知所措。

唐李煜就那样一直如植物人一样站在窗前，背对着沈樱春。

如果此刻，他能回头……如果此刻，他看一眼沈樱春，已经泪流满面的面颊……如果此刻，他看到沈樱春心痛不已的模样……一丝丝尖锐的痛，遍布全身的细胞，那种痛，是以往沈樱春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感觉，所谓爱之深、痛之烈就是这个道理吧。她只知道有很多话想跟他说，一股恼怒涌到胸口，但自己也不知道说什么，痴痴地凝望着他。原来那些想说的话是--我恨你！唐李煜！我恨你！我恨你欺骗了我，我恨你在欺骗我以后，还依然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和我在一起说爱我，假惺惺地关心我，假惺惺地和我地老天荒，假惺惺地除了我谁也不爱！假惺惺地应付我……

我恨你在出现在我面前时，你没有告诉我，为什么你爱着别人的时候，又和我在一起，我恨你的虚伪！我更恨你为什么，为什么要认识我！我希望我们从来没有相遇过！

滴答滴答。窗外的雨声使房间里的宁静多了一丝诡异与不安。

眼角的泪光一闪一闪。沈樱春以为，她是世界上最聪明、最智慧的女孩子，最后却是一个天大的爱情白痴！

"是我一直强迫你爱我吗？"沈樱春挣扎着说。

不等他回答，她继续低声说："既然你在我之前有了女朋友，为什么不告诉我？明明是你……"她哽咽着几度说不下去，"……我给你自由……"

唐李煜转过身来，怔住！不懂沈樱春的表情、眼神。

给他自由？他情愿不要自由，也要爱。但现在，这爱，他要不起。不！是他给她自由，难道不是吗？

一进入大四，每个人的内心都兵荒马乱的。工作是压倒一切的事情。唐李煜把这种情况归结为毕业前的综合症，很多同学都或多或少地得了这种病。有的恋人之间，因为志向不同，要去的城市不同，父母的能力和要求不同，见面就吵，吵得心烦意乱。那些表面上平静的，内心也没好到哪儿去，一副患得患失的模样。

风花雪月了四年的爱情仓皇收场，有几份感情能修成正果？毕业那天，我们一起失恋，没错的事啊。

唐李煜不是没有想过他和沈樱春之间的事情，何况她的父母根本就不同意女儿和他在一起。美国，美国！他恨死了美国。她要漂洋过海，去她的美国，而他却要留在这个生活了四年的城市，开始新的生活，他和她的爱情，隔着浩瀚无垠的太平洋。那么，今天的沈樱春，她的表情，她的话，不是已经很明确地告诉他一个意思--她终究没有拗过父母，已经失去了原来的坚强立场。她终究没能免俗。伟大的爱情败给了权力、金钱以及所谓的人间幸福吧，这幸福就是人人所望尘莫及的现实。

爱情不但怕划伤，比玉石娇贵，更比玻璃脆弱，稍不小心，就会碎得一塌糊涂。碎了的爱情，能不留痕迹地复原吗？

或者，从朋友成为恋人，那么，还能从恋人成为最好的朋友吗？

"……为什么你……不会像我喜欢你……一样喜欢……我？" 沈樱春轻轻地闭上了眼睛，胸口一阵抽痛。

第32节：爱情是一道改错题，越改越错(8)

唐李煜慢慢走过来，慢慢伸出手。轻轻地……若即若离地……既想用力抱紧她，又怕用力会把她弄碎一样。沈樱春眼中如水晶般的泪水滴在唐李煜略有苍白的嘴唇上。

房间里安静得像没有了声音一样，他终于颤抖着伸出手，用尽全力，将她抱得很紧，也许，这是最后一次了。从此以后，她将是一个叫约翰的美国男人的……

良久，沈樱春闭上眼睛，任泪水肆意地流淌着。在唐李煜怀里，软软的，无声无息。下一秒，她要把他还给……还给……

即使是告别，也要这样完美地谢幕吧，就当是一场演出，一切都结束了。可是，沈樱春仍然期待着唐李煜说爱她，很爱很爱。说她是他的整个世界，哪怕是虚伪地撒谎，她也愿意听到。傻女孩子啊！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雨声轻轻地敲打着窗子，漫天的雨雾，使房间黑暗了很多。落叶在清风细雨中轻盈地旋舞。

不知过了多久，沈樱春从茫然中睁开了眼睛，像是对发生的一切浑然不知一样，只见唐李煜正凝望着她，深深地、生离死别般的凝望着她。

除了敲打在窗子上的雨声，一切都很安静。房间里，只有他和她。

"还记得吗？"唐李煜提醒道。

"什么？"

"你说过"你的身上，到处是我的吻。这样吻过以后，从嘴唇、皮肤到发丝，从身体到灵魂全是我的了"！"

"所以，我无法祝你幸福！"

"但我会祝你福你！祝你和约翰永远幸福！"说完，唐李煜在沈樱春的额角亲了又亲，吻了又吻。他将她拥得更紧。仿佛要把她整个人都融化一样，那样紧紧的拥抱，温柔得叫人心碎！

窗外的雨声依旧。偶尔有落叶在雨中无声而孤独地飘摇着……

两个人的身体贴得一点儿缝隙也没有。按常理，她的灵魂也会与他的灵魂这样紧紧依附在一起。可是，那样的一刻，她忽然发现，她的灵魂已经像一缕从肺部呼出的多余的气体一样渐渐地远离了自己，她试图努力抓住，却两手空空。

他是她的这缕呼出的气体吗？还是她是他呼出的气体？

"樱春，我们分手吧，我从来没有爱过你……"

第33节：重色轻友(1)

06◎重色轻友00

06

重色轻友

很多女生扎堆儿不是为了考英语几级，而是忙着学习学姐的化妆术，学习她们举手投足的气质、说话的语态，甚至是如何吸引高年级帅男的秘密。

晚饭后，无所事事的许安离喜欢沿着偌大的校园散步。那么多的合欢树，树冠大得遮天蔽日，投下大片大片的阴凉，合欢是开花的树，水粉色的花朵妖娆妩媚。风一吹，在空气里飘渺地飞啊，飞，像是舞蹈的精灵，仰起脸，毛绒绒的花瓣落在肌肤上温柔得让人不忍触摸。一触摸，那些柔软的渴望便会从心室的暗处，小草一样，轻轻地拱出来，拱出来……

许安离仰起脸，任花瓣洒在肌肤上。

树丫间，有成群的喜鹊，叽叽喳喳地叫。旁若无人相拥相偎的情侣，在树下喃喃地呓语、亲吻、示爱。这是高中生活渴望的"禁区"，别说亲吻，就是拉手，被老师看见，也会被列为"扫黄打非"，拿到班上做典型，杀鸡给猴看！连传张纸条也要偷偷摸摸。

时不时要低头看一下手机，手机一直哑着。发那么多短信，一条也没有回复。一种隐约的不祥的预感，缓缓袭上心头……

如果是这样的话，许安离想，自己有必要和他谈谈……记得沈学姐说过，她认识唐李煜，还是朋友。

许安离转动着眼珠，心生一计。中午，等在餐厅门口，左顾右盼一番之后，终于在人群之中见到了沈樱春。许安离面带笑容出现在沈樱春面前。

"沈学姐。"

沈樱春与徐怡勾肩搭背走在一起，对于眼前忽然到来的"不速之客"，显然是吓了一跳，此刻的沈樱春情绪低沉，眼泡红肿。怎么都没有想到她与唐李煜是这样一种结局，而且，就是因为眼前甜甜叫她沈学姐的人。纵然心生怒火，还是极力克制了自己，她想知道，眼前的人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沈樱春停下脚步，抬起头，面无表情地看着许安离。

"沈学姐，不认识我了？我是许安离呀！"

"认识，当然认识。"

"我说嘛，沈学姐，你不要跟我故意装深沉好不好？"许安离摇晃着沈樱春的胳膊，旁边的徐怡同样不动声色，颇有大将风度。"沈学姐，我想要你带我去见唐李煜，可以吗？"

"……你很想他？"

沈樱春这样直截了当地问过去，使许安离的脸蓦地红了起来，但也只能如实相告。

"沈学姐，我当你是好朋友，你老实告诉我，他是不是背着我有了别的女孩子啊？"

"是！"没等沈樱春反应过来，徐怡在一边替她干净利落地答道。

"真的啊？"见徐怡也不像是开玩笑，许安离的心也一点点沉重下来。

"你确定他爱你？很爱很爱？"沈樱春反问。

"嗯。也许是吧。"许安离羞涩地承认。

"……"沈樱春惊怔地看着许安离。

"我见过他的女朋友，一个比你漂亮、比你有前途的女孩子，他们也很相爱，恕我直言，他不会爱上你，许安离，你死了这份心吧。"

说完，徐怡拉起沈樱春，仓皇地离开。

丢下许安离一个人站在高高的台阶上，任中午赤白的阳光白哗哗地从蔚蓝色的天空中，倾泄而下，照耀着发呆的许安离。

她想返身追上她们。也许，她们是开玩笑呢，校园里，这样愚人的事情也不是第一次发生。但她们的身影已经消失在人群中。许安离找不到她们。

这些天，许安离的心情，遭透了。苍茫的落日把许安离的身影投在地上，便有了几分形只影单的孤单。

没什么朋友，又不能随便逮一个人，哇啊的说一通。大一新生初来的新奇和兴奋已经渐渐化为平淡，甚至索然寡味。突然怀念高中的生活，那时，有何小溪这个交际花，压抑的日子也充满了笑声和活力。现在，她去了BW，她们少年时立志想去的地方，如今，说分开就分开了，隔着迢遥的山水，隔着苍茫的时空，格外地，想念她。

才分别几天，仿佛已经几年那么漫长。想她的时候，许安离就会独自一人站在操场的一角，望着西北方向的天空，望着日落月升，发呆。心里的难过也会一漾一漾地溢出来。很想给她打个电话，发个短信，但一时又不知道说什么，或者说，根本就是潜意识在做怪，如果她问起……都不知道怎么回答……以小溪的火暴脾气……

成群的喜鹊在头顶飞过，笑声嘹亮。一开始来B大，许安离第一次见到有那么多的喜鹊在头顶叽叽喳喳地叫，还以为要有什么幸运降临到自己头上呢。后来才知道，岛城就是多喜鹊的。不论寒冬，还是炎夏，都是这样。许安离发呆时，那些喜鹊就会站在自己跟前，对她叫。好像是在安慰她说，看我们鸟儿多好，都是朋友，不像你们人类，自己设下蕃篱，活得好压抑。

许安离被那只调皮的喜鹊给逗笑了，对它说，以后咱们俩成为好朋友吧。有什么心烦的事我会说给你，你也要把你的快乐说给我分享！那只喜鹊像是听懂了她的话?样居然点点头。好！拉钩上吊不许变。

喜鹊叽叽喳喳地笑。大概是觉得它认识的这个人类的朋友，也没有它想象的那样残忍吧。

除了读书，睡觉，无事可做，那就把自己变成书呆子吧。读死了说不定还能混个烈士的美名呢，也算是永垂千古了！

第34节：重色轻友(2)

只要是字，是书，逮到就看！一天24小时，能读成48个小时，那24小时，是在梦里。这样，大脑就不会有片刻的空白，这样，她就不会有时间"胡思乱想"，不会在胡思乱想以后发呆，不会在发呆以后，突然有难过的情绪像潮水一样漫过来。

一张惨白又呆滞的脸，突然想哭。又哭不出来。

别人不是这样的啊。刚升入大一，凡事都很新鲜，激情澎湃。一副年少得志的轻狂样。功课也不像大二、大三那样忙，不会有大四到处推销自己依然怀才不遇的苦闷和茫然。

大一新生，有那么多激情飞扬的梦想，充满光影的前程，流年未亡，夏日未尽。来去的年华，像花朵一样，等待绽开。很多女生扎堆儿不是为了考英语几级，而是忙着学习学姐的化妆术，学习她们举手投足的气质、说话的语态，甚至是如何吸引高年级帅男的秘密。

而那些对美不是十分敏感的女生也会受到那些美女的熏陶，笨拙地拿起修眉刀，修理不够美感的眉毛，将那些多余或长得不够周正的眉毛拨掉。看看自己能否在"屠刀"之下变成真正的美女。

现在，人工美女在大学校园大行其道。三分长相，七分打扮，绝对是真理。

许安离她们302室四位女生，有三人堪称是美女级别，一人介于美女和不美女中间。或者说，她本来也是天生丽质，但因为来自农村，且家庭经济困难，所以，身上的肥衣大褂掩饰了美女的视觉效应。

许安离是美女中的一位，另外一位是业余模特--朱丽烨。她给大家上了一堂关于如何让丑小丫变成白天鹅的课，名曰：美女经济的现实意义。

如果戴安娜不是漂亮女生，当年，查尔斯会对她一见钟情，并得到女王的首肯，从灰姑娘成为大英帝国举世无双的王妃吗？美，把她从人间带到天堂。

如果章子怡不是美得一眼让人惊艳，会成为蜚声国际的影星吗？美，让许多男人为她痴狂。

如此说来，美丽，也是生产力，是无形资产。坚无不催，战无不胜。

进入大四，美，对于女生的作用，就会凸显出来。天津有个相貌丑陋的女生，应聘上千次，都被拒之门外，最后，媒体披露了这件事，总算找到了一份勉强糊口的工作。

"所以，各位MM们，为了我们浪漫的爱情，为了应聘时一举成功，为了推动我们还不算发达的生产力，无论如何，我们都要将自己变成美女……"

这堂事先没有准备讲义的课，获得了满堂的博彩，如果这堂课改为公共选修课，一定得挤破教室。全B大的女生，包括所有关爱女生的男生，都会选修这门功课。

外冷内热的朱丽烨，也由此成为302室室长，私人形象顾问。

许安离对这些不感兴趣。

当朱丽烨说得口若悬河时，许安离正望着窗外树枝上一对偎依的喜鹊发呆呢。这些天以来，她给宿舍人的印象是，她来B大就是为了发呆，除了发呆，她什么也没做！有时，连饭都忘了吃，发呆到忘我。

怪！背地里，宿舍的女生对许安离已经议论得开锅了。这个样子居然考了六百多分？都怀疑，是不是她答的卷子……其他女生很想搭话，而许安离的眼神终日像是得了白内障一样，什么也看不到。

只好对她远观……种种猜测已经……

朱丽烨停下演讲，其他人都为她叫好，鼓掌，唯有许安离充耳不闻！这是对朱丽烨个人能力和权威的挑战。所以，有些不满！几秒钟以后，许安离怔怔地回过头。

"喂！姓许的，说你呢！你是失恋还是暗恋？听清楚了吗？听清楚了请如实回答！"欧阳雪加入阵营。

许安离瞠目结舌地望着她们。回答她们什么?

第35节：重色轻友(3)

嘀--彼此的僵持中，手机音乐打断了这尴尬的沉默和对峙。

"是你男朋友打来的吗？"小白扭过头，饶有兴趣地盯着许安离的手机问。

许安离低下头，是短信。慌乱中，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于是，急忙更正道，不是。看似玩笑的冷嘲热讽一齐朝她袭来。许安离一时又不知道如何反驳，只任她们说去好了。她不是故意闹分裂，许安离性格是内向了一点儿，但她以往的学校生活还是很团结同学的，起码，是不招人讨厌的。而现在，她成了宿舍里最不受欢迎的人。宿舍里的几个人，做什么事都在一起，而不喊上她。对于目前大家对她的这种态度，许安离一时也不知所措。

索性关了手机，自己也没看。一整天去上课，都没带手机，扔在宿舍的床上。真想把它扔到地上，摔得粉碎。心疼钱呢。

晚上回到宿舍，已经10点。

宿舍的人正忙得团团转，洗漱的洗漱，吃零食的吃零食。朱丽烨刚洗完脚，正坐在床边上照镜子呢。她说，一天多照几遍镜子可以使人年轻。小白笑她，再年轻你就得穿开裆裤了！朱丽烨说，她的理论不是空口无凭，是养生专家们提出来的。小白认为自己是宿舍中长得最安全的一个，所以，朱丽烨这么一说，她晚上回到宿舍，就在头顶挂了一面小镜子，还问朱丽烨，得照多少次才能成为开裆裤的小美女？想一辈子做美女就照一辈子，一直到生命偃旗息鼓。

电话玲响。朱丽烨努嘴，示意小白接电话，小白嘴里还有没咽下的香蕉，差点儿噎住。

三步并作一步，跑过去。接了起来。只听她"嗯啊""好的"两声把话筒放在一边，朱丽烨在这边小声问，男的女的？一副十分八卦的表情。小白做了一个没戏的表情，半截身子趴在门框上，头朝外，对着洗脸间喊："许安离，电话。"

许安离正在洗脸间刷牙，洗漱，临睡之前的习惯，多年不曾更改。

一边刷牙，一边嘀咕，我的电话？谁找我呀？怔了一下，慌乱地从卫生间里往宿舍走去，忽然就莫明其妙地紧张起来了。

怦！心跳一格一格地快了起来。仿佛初次约会的少女准备出门去见盼望已久的那个人，脸红如霞。嘴唇上全是来不及擦掉的白色泡沫。一路小跑着，直奔电话，朱丽烨、小白她们在她背后偷偷地看着她，用嘴型说话。

窗外的月光透过玻璃宁静地照在许安离的后背上，浅色的吊带背心，透着少女的青春模样和隐约的曲线，拿起话筒的手有些紧张和颤抖。会不会是……

"……我是……许……许安离。"声音很轻，轻得像一声呢喃！

"……"

"喂……讲话啊。"

对方像是断掉了一样。

静静的空气，静静的心底，静静的沉默，一切都是静静的。怦！怦！心跳加速。简直不敢往下想了。而这寂静，又加剧了紧张和不安。握话筒的手心冒出了细小的汗珠，努力地深吸气，努力地屏息！许安离感觉到自己的心都要从胸腔里蹦出来了。

那么多的想念，想说给她，在听到"喂，我是许安离之后"却忽然不知道说什么了，心里堵得难受。电话空白了好长一段时间。只有电滋波的声音在听筒里轻轻回响。叫了一声安离，声音就有些哽咽了。

一颗悬着的心终于像石头一样落在了体内。人也虚脱般的失去了耐力。

"讨厌，打电话干嘛不说话啊。"语气中带着不满的压抑和火气！

"许安离，你还有脸说我，我发了那么多短信给你，你一概不理我，你什么意思？是不是老男人把你哄得天晕地转，你根本都想不起来我是谁了！重色轻友！"逮到机会就像机关枪一样，根本不给许安离

说话的机会，而且，语速极快，就像射向敌人营地的子弹一样密集，一点儿喘息的空隙和时间都没有。

第36节：重色轻友(4)

"你不要告诉我，你的爱情正甜蜜，你从不后悔你的选择！许安离，你不理我可以，我不会求你的，算了，我们就此一刀两断。"

不等许安离说话，电话那端啪的一声挂掉了。许安离望着红色的话机怔怔地站在那里。

房间里安静极了，大家都屏住呼吸，不明所以地看着许安离，就在她还没有从呆怔中缓过神来，电话又响了。

安静的房间，静谧的夜，显得电话铃声有些刺耳。许安离伸手接了起来。

"你不说话是什么意思？是不高兴我打扰你吗？还是我说错了？好啊，以后你可以尽情地恋爱，尽情地和你的老男人在一起，我不会打扰你，你只需要爱情，不需要友情！"

"……不是……"急急地抢过话。

电话那端有瞬间的沉默。

"……他到底还是移情别恋了。"不是疑问，而是如此肯定的语气。虽然隔着听筒，但这句话依然像是一枚炸弹，很久，许安离才从空白中缓过神来。

"没有。"是陈述，但不是肯定的语气。

"许安离！你傻不傻？"

接着是断掉的声音。许安离不想在电话中讨论这个问题。

即使是冰雪聪明的女孩子，进入恋爱时，智商都是零。这句话到底是真理还是谬论？

宿舍里的气氛一时变得诡秘起来，许安离随手抹了一把嘴角已经干涸的泡沫，钻进了蚊帐里，再也没有一点儿动静。其他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没有说话，但眼珠一刻也没有离开过许安离，她们的目光明显地猜测到在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她这些天来一直离群索居，怪怪的。

打开手机，有10条未读短信。急着往下翻，甚至连内容都没有来得及看，只是想看看是不是有……屏住呼吸，一直翻到最后。

没有。没有他的名字。全是何小溪一个人发来的。一条一条地看下去。

--好像是做了一场梦，梦醒了，我们就分开了。北京天宽地阔，而我，却是独自一人，没有了你的笑声，每一天，我都开心不起来。

--今天心情不好，老师给我分了一个同桌，是男生，眼睛有600度的光圈，黑得像非洲难民，说话口吃。而他老家那地方，致富基本靠抢，耕地基本靠牛，点灯基本靠油，他还愣装一个大款的儿子。讨厌死了！

--说说你的老男人吧。说真的，他是个不错的男生，若你和他在一起，我愿意为你祝福，你的眼力不错，毕竟，不是所有男生都能像他一样优秀。

……

许安离看着那一条又一条的短信，眼睛突然涌满了泪水，不知道这喷涌而来的悲伤是为隔着迢迢山水却一样温暖着心房的友情，还是为自己下落不明的爱情?

一滴一滴的眼泪，滴落在手机的屏幕上，模糊了一切。

夏日的时光一点点走远，聚在一起的人远远地散在时光的河流中，唯有自己，还是昨天的那个天使模样的少女，站在原地。

16岁以前的青涩年华里，那时候从来只有开心、快乐，不懂支离破碎，不懂疼痛，不懂拥有，也不懂失去。

为一张好听的CD，会花上半个上午时间走遍小城；为老师的一句表扬会捐献出妈妈给的所有零用钱；也会因为好友的不开心，莫明其妙地伤感……

心里蓦地泛起一股难以抑制的酸涩。眼睛也不敢眨一下，如果一眨，就会有一包又一包的水滴掉下来……

除了时间，什么都不能永久，人在宇宙的河流中渺小得如同一粒微小的沙子。

第37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1)

07◎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00

07

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

她也望着他，眼珠黑白分明，对幸福的憧憬从她如雾的眼神中温润地流淌出来……

他扳过她的身体，揽过她的腰际，怜爱地捉住。任她挣扎。任她扭动。任她娇柔。任她在他怀中，无助而幸福地陷落

分手。

唐李煜执意要和沈樱春分手，这是他这么多年以来做过的最艰难、最痛苦的一次决定和选择。

人生的很多事情由不得自己。宿舍的所有哥们都不赞成唐李煜这样的决定，既然相爱，就要放手最后一博。唐李煜也发现，分手并不是他原来想象的那样轻松，夜里失眠，本来要结尾的小说也无心写下去，虽然整天坐在电脑前……

那个约翰真的比自己好千倍万倍吗？疯狂地解读沈樱春QQ的密码、MSN的密码，却一无所获。

唐李煜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心胸伟大到可以包容一切的人，他想知道沈樱春与约翰的QQ聊天记录，想知道她和他之间是不是已经……从此以后，她不再是他唐李煜的了。她就要回她的美国了。没有了她，自己会幸福吗？

夜已经很深了，唐李煜辗转不眠，分手的这些天，他想了很多很多。

手机摆弄了许久，屏幕上的的字打上去又删除，删除又写上……也不过是那几个字--你现在还好吗？

想不到对方很快回复三个字：我很好。望着这三个字，唐李煜的眼神一点点黯淡下来。

"可是，樱春，我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样快乐，你知道吗？我在想你，想你为什么突然选择了回美国，和约翰在一起，想你为什么能够这样快速地忘掉我们在一起时的所有记忆与甜蜜，我很想知道，这三年来，樱春，你是不是真的爱过我？"

然而，这些萦绕在心里的话，她永远也听不到了。她不会给他机会了。她知道，他此刻在想她吗？她知道，他此刻很后悔和她分手吗？她知道，他此刻很想见她一面，哪怕一句话也不说吗？她不知道。

外面的月光出奇地好，大概这是唐李煜一生中看过的最大、最圆的月亮吧。透过窗子，照进屋里来，突然想披衣下床，到外面看看，大概是在屋里待久了，真的好久没有看到这样美的月光了，也许，以前有过更美的月光，但唐李煜不曾留意过。

他很想去"雨林谷"中的月台上坐一下，那是他和她去过的最多的地方，每一处长椅上，都留有她的气息，她的体香。他要去寻找她留在自己身体里的灵魂了，轻手轻脚离开房间，猫一样下楼。

夜静静的。所有的心情都睡了，所有的思念都睡了。唯有唐李煜的心醒着。

不知不觉走到了校园后面坡地上的"雨林谷"，轻风吹动树叶，沙沙地响。空旷的校园一片清辉冷月，雾影绰绰。

月光无声无息地飘落人间。唐李煜在一处长椅上坐下来，静静地坐着，然而，这华美的月光，终究不再是从前，孤单单的一个人，是他一生中最冰凉的月亮。

忽然，在他抬起头的瞬间，吓了他一跳。一个黑影在眼前一晃，又突然消失，不会是贼吧，如果对方来袭……本能的恐惧占据了整个的心，然而，曾经是校园散打名将的唐李煜片刻之后镇静下来，他决心做一件为民除害的事，迅速地站起来，寻找着黑影……

轻手轻脚，敏捷迅速。树丛下，没有；长椅上，没有；假山后，没有。

那么，是幻觉吗？还是自己遇到了鬼？令人毛骨悚然……

就在唐李煜惊魂未定时，恍然觉得不远处，黑影不知从哪里钻出来，朝前方快速地移动，为了追寻事情的真相，唐李煜忘记了今晚最亮的月光，忘记了寻找他的"灵魂"。朝黑影飞快地追去。

渐渐地，黑影离他越来越近。雾影之中，唐李煜一点一点看清，那黑影原来是一个人。

什么人？这么晚了，他来这里干什么？莫非他也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第38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2)

唐李煜以长跑运动员的速度，追了过去。"站住！"唐李煜大喝一声。

黑影并不理会他的喝止，拼命地逃。对方越是逃，唐李煜越是紧追不放，真是天助他也，黑影慌不择路，突然绊倒在地，唐李煜一个箭步冲了过去，并死死揪住黑影，生怕一不小心，对方就会溜掉……

当唐李煜用力揪住对方的肩膀，并把趴在地上的身体翻转过来以后，几乎令他窒息。

唐李煜僵硬地，不！错愕地看着黑影。是她！他的灵魂，他的她，不！约翰的她，美国的她……

唐李煜无力地松开了手，粗重地喘息着。

四脚朝天躺在地上的沈樱春同样慌乱和不知所措，一时间，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月夜静美迷人，世界安静如水。

只有他和她。良久，一直深深凝望着沈樱春的唐李煜打破沉默："你其实还爱着我，是吗？"

"……没有！"沈樱春快速地否认。

"那么，你告诉我，如果不是，你为什么来这里？"

"……"沈樱春一时语塞。微侧过头，避开唐李煜的目光。华美的月光晶莹剔透，以至于在他和她的身上，披了一层薄薄的轻雾般的月光那样朦胧，那样如诗如画。

唐李煜静静地伸出手，一点一点握住沈樱春的肩膀，然后是身体，将她很轻很轻地拥抱在怀里，低头凝望着沈樱春的脸，低喃道："樱春。"

"嗯？"

"说你爱我，好吗？"

沈樱春颤抖地闭上眼睛，良久，缓缓地回抱住唐李煜说："无论发生了什么，煜，你都爱我，是吗？"

"你是我的。"

"你也是我的。我给过你了，你也给过我了。"

"……你还会离开我吗？"

"不会了。"

"……我想你……"

"……为什么要和我分手？"

忽然间，沈樱春的眼里涌出大颗的眼泪，一滴一滴地掉下来。以前的坚持都失去了意义，委屈涌上心来，片刻之后，唐李煜将她用力抱紧，就是此刻把她揉进自己的身体里，揉成泡沫，变成他身体里的一部分，还是不觉得有多热烈和缠绵。

离第一次他们彼此在一起，已经过去一个月了。

第一次的颤栗，第一次的疼痛，第一次的肌肤，第一次的交融……如此清晰，历历在目。折磨着彼此身体里正在疯狂燃烧的爱意与情欲，唐李煜的嘴唇迫不急待地压住沈樱春的嘴唇，灼热滚烫。沈樱春只觉得第一次的疼痛与颤栗像海浪一样，一浪一浪滚过，快速地袭击了自己的全身，使她瘫软在唐李煜的怀中，双手环住他的腰身，闭上眼睛，嘴唇里溢出幸福的呻吟声。

天为媒，地为席。夜色华美，唐李煜伏下身体，不由自主地亲吻着身下的人儿，他和她的身体那样亲密无间地重叠在一起……

"樱春……"

沈樱春的身体已经烫成了火炭的温度。嘴唇都被他亲吻得麻木了。

再也听不见他和她任何的说话声，他用力探寻她的身体，想用这样的方式留住她，他想在她的身体里住下来，那是他的家，男人一生的家，永远也不离开……

沈樱春轻轻地叫了一声，迷路的唐李煜终于回到了家里，肆意而疯狂地享受着她的滚烫、热烈、柔情，肆意享受只有他和她在一起的迷乱与尖叫……

良久，他放轻了动作。"疼吗？"

她不说话，把脸埋在他的胸间，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弄湿了他的身体。

"怎么了？很疼吗？"他心疼地看着她。

"不！我很快乐，快乐得突然想流泪。煜，你知道吗？这样颠峰的快乐，只有你可以给我，一辈子，我们都这样爱下去，答应我，好不好？"

唐李煜不说话，用力撮住了沈樱春的嘴唇。那甜蜜如吃了罂粟花一样不可以戒掉的激情之吻啊，简直中了毒瘾一样，让彼此疯狂。

第39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3)

今生今世，他是她的，她也是他的。

去往餐厅的路上，唐李煜像往常一样问沈樱春，这几天是否有找他的电话。沈樱春的眼神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诡秘，顿了顿，语气平静地说，有一家单位的副总来电话，对他的简历很感兴趣，不过，就是时间太长，他们着急用人，不能等，但也不排除以后再招人考虑到他。其他的都是系里一些无关紧要的事，她都代他处理好了。尽管表面上很平静，沈樱春发现，说完话以后，胸腔里的心脏跳得格外厉害。有种让她不安的惊心动魄，也可以说是慌乱吧。

他客气地谢她。

自从上次两个人吵架，说分手以后，虽然合好，但是，见了面，那种感觉如同手机屏幕贴了一层保护膜，虽然看起来比原来还漂亮，但是，如果你仔细瞧，就会发现，屏幕上的一切画面、字幕都有了一层雾一样的朦胧感。

沈樱春从唐李煜的客气中感觉到了疏离。不是身体。肌肤上，他们依然亲密着，热烈着。而是--灵魂。

十天之后，就在唐李煜小说写完最后一个字的那天黄昏，沈樱春告诉唐李煜，一个女孩子找他。

"谁呀？"唐李煜正在伸懒腰，然后，准备洗漱打扮一下，和哥们儿去饭店庆祝。

"号码存在手机里。"沈樱春轻描淡写地说，继续在电脑上浏览网页。

少有的镇静，少有的不动声色。

唐李煜从窗外收回放松的目光，快速拿起手机，看到了138XXXXXXXX，这是一个他不熟悉的号码，也一时想不起这是谁的。朋友中没记得谁有这个号码。

"她是谁呀？"唐李煜看完号码以后，抬头问沈樱春。

沈樱春快速地扫了一眼唐李煜，又把目光重新放在网页上，但是，却一个字也没有看下去，她在想：他真的不知道她是谁吗？还是故意不知道？

如果他不知道她是谁？只有一个解释，他在演戏，和自己演戏！

徐怡反对把女孩子找他的事告诉唐李煜，但是，沈樱春有沈樱春的想法，告诉他和不告诉他都是纸里包火的事，既然如此，不如告诉他吧。不是她沈樱春有多么伟大，而是这件事，早晚会有一个抉择！也顺便检验一下她和他的爱情能经得起几级地震。

"她是谁？问你自己。"但说出口的却是："我又不是警察查户口，干涉你的私人事情，你自己的朋友都不清楚，我就更不清楚了。"

"你没有问问她找我什么事吗？"

"问了，她没说。可能是不方便说吧。"

唐李煜看了一眼陌生号码，回拨了过去，"喂，你好，我是唐李煜。"

刚好是开晚饭的时间，从教室里，有数不清的人倾泻而出，所有通向餐厅的路都是三五成群的人，男生们多是落单，女生则不同，不论去哪里，永远都是三五成群，勾肩搭背，一副亲密得不得了的样子。

大声讲话，笑容飞扬，不懂得内敛，一看就是大一的女生，惹得男生们纷纷回头冷漠地看着叽叽喳喳的小女生。和许安离走在一起的是她的同桌，洋洋--名副其实的"超级女生"--体重70公斤，身高160厘米--超级重量的女生嘛！一胖一瘦，人群中的绝对风景。

洋洋每次去餐厅的路上，都不停地向许安离讨要瘦身的秘决，许安离哪有什么瘦身的秘决，她从来都是想吃就吃，想睡就睡，不管怎么吃、怎么睡，身材始终这样苗条，真是托上帝的福了。但又不忍伤洋洋的心，撒谎说，体育锻炼必不可少，肉食少吃，不要贪睡……

"……不要在寂寞的时候说爱我……"

洋洋很喜欢这首歌，就把它下载为彩玲了。每次，去餐厅的路上，她都要把许安离的手机插上耳机，听这首歌。她是一个一点儿也没有乐感的人，又偏偏喜欢唱歌，一首歌不知要听上多少遍才能会唱。可怜许安离的手机，遇到洋洋，几乎是横遭暴尸。

第40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4)

突然，音乐断掉，但很快，做为乐铃的音乐又响起。洋洋接了起来，偷偷听了一下对方的声音，才神秘兮兮地把手机物归原主。

"谁呀？"许安离随口问。

洋洋一脸神秘地笑，明知故问。

"喂，我是许安离，你是哪位？"

许安离把手机贴在下巴边缘，她以为，自己不是听错了，就是耳朵出了问题。所以，她不觉得有什么意外，但是，直到对方又重复了一遍自己的名字。

那一刻，信号停止了传播……

静静的空气，静静的时光，静静的等待。然后，石破天惊般的惊喜："……真的是你吗？"

一如从前的声音，一如从前的笑声，一如从前……许安离微微闭了一下眼睛，是想遏制浑身澎湃的血流，是想平静一下晕眩的思维，是想再听对方说一遍--

"米老鼠，我也想你呢！"

路上依然有不断涌向餐厅的学生。洋洋在一边等得有些不耐烦，良久，见许安离收了线，立马插话过来。

"不是周杰伦要约你出去吧，看你那神采飞扬的德行！跟我在一起一句话不说，原来你这家伙，重色轻友！"

虽然极力否认，可是，许安离脸颊上从苍白到那抹嫣然般的粉红，就是最好的证明，哈，开学这么多天以来，洋洋第一次看到她开心得不得了，许安离的眼神已经把她的心事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

"对不起，洋洋，我不能和你去餐厅了。"脸颊开始灼热。

一朵粉红色的合欢花蕊，被微风吹落，飘到许安离的头上，轻轻跳跃了几下，最后，竟然粘在发稍上，不肯离去。映照着她的同样粉嫩的脸颊。

喜鹊在头顶飞过，一路高歌，惹得许安离都想唱歌给它们听了。

"嘘！"洋洋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眉飞色舞。"男朋友打来电话约会，何不带我一起去，啊……我……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想帮你参谋一下，你的男朋友是不是爱你！是不是配你的爱，最重要的是我一眼就能看出他是不是花心大少，怎么样，可不要丢下我这个高参……我可是爱情大师……"

"你男朋友才是花心大少！拜托哦！改天我请你吃肯德基好不好？"

不等洋洋接话，许安离已经转身，向相反的方向跑开了。洋洋望着许安离已经远去的背影，生气地骂道："重色轻友！有你好看的！"

太阳斜斜地挂在天际。淡淡的光晕将许安离的身体拉出直长的影子，落在地上。喜鹊匆忙地飞过天空，用歌声划出嘹亮的痕迹。虽然是黄昏，依然可以听到花开的声音。浪花在不远处，拍打着海岸。让人忍不住想起小时候经常唱的那首《外婆的澎湖湾》。

许安离年轻的心，激动得快要跳出心房，一路飞扬。她不停地向天空吹气，慵懒、郁闷的心绪一扫而光。身边所有经过的脸孔都那般可爱，可爱得成了向阳花。

--不要在寂寞的时候说爱我……

--我不想让你哭，也不想忍受……

好几首歌都串词了，管她呢，好听，喜欢唱，就该大声唱出来。

--你是享有她的香水味，擦掉一切陪你睡……

--风带走忧伤。

我要和你重逢，在那苍茫的路上

有你的地方，就是天堂

……

许安离，一路蹦跳着，一路唱着歌，引来不少人侧耳倾听，不过，此刻，她的高兴哪里是高兴？在侧脸而看的路人眼中，简直就是--神经错乱！

高中时，她的歌得过全市的大奖呢。如果小时候，妈妈在这方面培养她，说不定，她真的就是李宇春了呢，可惜，妈妈不喜欢她唱歌，认为还是学一点儿实际的东西为好！这实际的东西就是考上一所名牌大学。这是她小学、初中、高中压倒一切的任务。

第41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5)

但！那些被离散的时光的间隙，那些青春的岁月，被带着阳光般体温的文字填满。那么多发自肺腑的叮咛，那么多带着希望的鼓励，凝成了那些信件。他寄来。她寄去。抽屉里，有他和她三年来写下的几十封信件。以淡蓝和水粉色的封皮居多。她用的是水粉色，他用的是淡蓝色。她编了号，整整85封，放在一个透明的塑料盒中。

自从上了高中以后，许安离每天都生活在焦虑和担心之中，压力大得不行，怕考不上理想的大学，怕妈妈失望，怕被人耻笑，十几年的努力化作云烟不说，也无法给自己一个交待，很多女生不知背地里流了多少泪，叹息了多少回，还骂过应试教育--简直就是封建社会的八股文。干嘛要考试啊，谁想念就念呗，不想念的人就是绑在教室里还是收不回心。

许安离也一样。学习的紧张，分数和名次的压力，对未知的恐惧……尤其是班里的一个同学得了忧郁症跳楼自杀以后，让她无法轻松面对高中的每一天。

高中的日子是魔鬼三年。那些纸质的信，遒劲的手写体，每一封都带着滚烫的友谊和安慰，不早不晚寄到她的手里。以过来人的经验告诉她怎样记好每一天的笔记，用哪种方法学习会事半功倍以及记英语单词的小窍门。还有，适当的锻炼不仅不会耽误学习，还有助于大脑的休息。果然奏效。

碰到很多难题也会在信里求教于他，高一的下学期，她收到六本整整齐齐的笔记本，翻开来才知道，都是他在高中期间记得井井有条的课堂笔记。

笔记上附了一条短信：

--米老鼠，想必你用得着，多少会有些帮助，就寄给你了，让我们一起为未来和理想加油，好吗？我期待着你顺利读BW，为你骄傲！为你自豪！

这样的字条有好多呢，数都数不过来。就是靠着这些安慰、鼓励，许安离走过了魔鬼般的高中三年。如果没有他那些充满激情与理想主义色彩的鼓励，许安离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应对这三年呢。不知不觉中，他已经成为她人生的向导，像一条伸向遥远地方的路轨，把她带向理想的彼岸。

那个抽屉，平时一直锁着。因为上锁，所以，有了几分神秘感。有一次，妈妈笑着说：什么秘密，连妈妈也要隐瞒啊?

许安离的脸当时就红了。没有啊。嘴上否认，心还是砰砰地跳了起来。

其实，信上除了谈些学习的事情，相互的鼓励，就是他大学校园的生活，无非是和哪个男生闹了别扭，经过一段时间的冷战，最后又是如何如何成为死党的。偶尔也会提一下，班上哪个MM最漂亮，哪一个和他相处得像哥们儿，还说起过，男生暗恋他们漂亮的英语老师的事情。

简单的一句安慰，哪怕是不经意间的一声叹息，都会让回忆的心溢出满满的温暖。

三年了啊，如果单纯地想想，该是怎样的漫长。过去了才知道，和他一起的三年，在许安离如花的年华中，只不过是花开一瞬的短暂。像是潮湿的季风，带来丰沛的雨水和夏天，而眨眼间，秋天的落叶就会伤感地在天空和大地间流浪，总也找不到回家的路。

恍然间，长大，长到不再孩子那么小了。恍然间，那些腻在一起不经意间触摸到一起的皮肤，会突然的害羞、脸红、发烫。恍然间，她已经从过去那个懵懂无知的小女孩发育成饱满的青春少女了。

本以为青春如漫无边际的沙漠一样，永远都没有尽头。其实，青春也和这眼前的夏天一样，匆忙地盛开后，就日渐凋落了。等自己明白过来以后，青春已逝，回首间，怅然泪下，只剩下回忆，证明，我们曾经来过，曾经有过不曾说出的秘密。

第42节：有一种重逢叫天崩地裂(6)

唐李煜终于在周末的这个黄昏结束了为期一个月的封闭式写作，关掉电脑，洗漱，嘴巴上的胡茬已经青草一样茂密地生长出来，男人的轮廓清晰可见。半个小时后，一个温文尔雅、模样讨人喜欢的大男生出现在各位兄弟面前。沈樱春有事，让唐李煜先去花儿啤酒屋，他不知道她有什么事，还是她根本不想去？唐李煜望着沈樱春的目光含满了那么多的不解和疑惑。

"是什么事比我还重要呢？"

沈樱春笑着说："当然是约会哦。"

"跟谁？"

"这不是你应该知道的秘密。"

唐李煜暗然的眼神将她柔软的微笑撕碎，然后，看着她离去，寂静如斯的心底掠过一阵暗痛。这是毕业以前，她对他迟来的告白吗？剩下的是无法启齿的猜想……

"大哥，为了庆祝你能早日成为我们心目中的蔡子蔡，请我们吃国晏吧，四菜一汤即可。"根号2眨巴着眼睛，耸着鼻子，一副多少年没吃过大鱼大肉的可怜兮兮的模样。

秦歌在一边附和："看在兄弟给你当了这么多天业余老婆的份上，我要一份红烧鲍鱼，一份清蒸燕窝，一份海参汤。"

"你们当我真是唐后主李煜那个权倾一世的皇帝吗？兄弟，你要吃这些，只能把我卖给饭店老板娘啦！还得问人家要不要！"

"……老板娘早就对你有意，可你是流水无情，哎，要是哪天大嫂回了美国，跟她的约翰……"

唐李煜朝根号2翻了翻眼珠，"乱点鸳鸯。"

一行人浩浩荡荡离开宿舍。为应聘的事，阿风去了上海，大家都兴奋得一阵狂欢。像小时侯过年，发誓狠狠宰唐李煜一顿。机会难得。

完成了处女作长篇小说，另外一件对唐李煜来说同样重要的事就是为一个人接风洗尘。虽然晚了一点儿，但，合二为一，也是一件不错的事，这件事令他意外又意外，哈，做梦都没想到呢，三年了，她一定比现在更漂亮了吧。

女大十八变。不知道她变成什么模样了。电话里听到她的声音时，唐李煜以为她在BW……以她的成绩，为她遗憾呢。可能是志愿没填好吧，这种事也见怪不怪，很多人考出了好成绩，却没有如愿以偿进入理想的大学，多数是因为志愿没填好的原因。

大家一起下楼，唐李煜又向他们宣布了一个好消息，在庆祝自己成为作家的同时，也为他小弟接风洗尘。

"小弟还请示我们，叫去就是了，我们顺便多了一个哥们儿。哪天，馋了让你小弟请我们，走啊！"秦歌擂了唐李煜一拳。

拥着唐李煜，走向花儿啤酒屋，已经记不清上一次去饭店是什么时间了。

走在校园通往街市的路上，大脑思绪飞扬……许安离的笑脸微微绽成了一朵含苞待放的合欢花，娇柔地、妖艳地、幸福地绽放着。

一家规模不大但很精致的啤酒屋。

黄昏没有陷落，黑暗还没有完全涌上来，门前五颜六色的霓红灯竞相闪烁，整个啤酒屋的外面是用桦木装饰而成，在摩天楼群中，花儿啤酒屋以它的清纯、古朴、原始、清新著称。

夜早早地来了。喧哗了一天的城市渐渐安静下来。灯的海洋，彩色的世界，迷幻般的感觉。

老板娘是一位年轻漂亮的女生，两年前从B大毕业，原来在一家美国大公司工作，半年后，她炒了老板的鱿鱼，自己创业。目前，她已经开了三个连锁店，资产过300万。被B大请去给学生做过演讲，讲如何成功创业。

唐李煜和老板娘很熟，酒水经常打折。老板娘亲自迎上来，挑最好的包间给他们。唐李煜把弟兄们让进去，自己站在啤酒屋外面，等

人。

女生宿舍，沈樱春匆忙洗脸，化淡妆。脱掉长裤，换上了一套纯白色套裙，低胸，无袖，立领。上面镶有很多蔚蓝色钻石一样的亮片，这套衣服是她在美国参加父亲的一个商业推广活动时，母亲特地带她去纽约著名的第五商业大道选购的，花了1200美金，换成人民币就是一万元啊。